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行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9
二、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18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18
二、 本行历史沿革 .....	18
三、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54
四、 本行业务情况 .....	66
五、 本行资产情况 .....	90
六、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03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30
八、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172
二、 募集资金用途 .....	172
三、 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 .....	172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7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 风险因素 .....	174
二、 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175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17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82
一、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82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8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3
一、 备查文件 .....	183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183
三、 信息披露网址 .....	183

## 释义

本招股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本公司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招股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五大商业银 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市联社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减对应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

		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P2P	指	Peer-to-peer，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一体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POS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企业服务总线
KVA	指	KiloVolt-Ampere，千伏安，变压器中的容量单位
不良贷款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
敞口	指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

		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7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九家行社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华丰合行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城阳合行	指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
黄岛合行	指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即墨合行	指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胶州联社	指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胶南联社	指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平度联社	指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莱西联社	指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家联社	指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家合行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青岛金实	指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	指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塑料	指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	指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日照蓝海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罗湖蓝海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德兴蓝海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弋阳蓝海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沂南蓝海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济宁蓝海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金乡蓝海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平阴蓝海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D	指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存款证, 属于定期存款的一种, 通常由银行及存款机构所发行的财务产品
ABS	指	Asset-Backed Security, 资产抵押债券, 是以资产的组合作



		为抵押担保而发行的债券,是以特定资产池所产生的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支撑,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工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EVA	指	Economic Value Added, 又称经济增加值, 美国思腾思特咨询公司 (Stern Stewart&Co. ) 于 1982 年提出并实施的一套以经济增加值理念为基础的财务管理系统、决策机制及激励报酬制度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 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 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

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

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青岛农商银行监事会应当对青岛农商银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 55,555.5556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507（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行【】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p> <p><b>1、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b></p> <p>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国际机场</p>

	<p>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p> <p>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p>
--	---

	<p><b>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b></p> <p>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p>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b></p> <p>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承诺如下：</p> <p>（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p>
--	--

	<p>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p>(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 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p> <p>在上述承诺期间, 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p>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p>
--	--



	<p>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 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p> <p><b>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b></p> <p>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2,165 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的规定, 已有 2,16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如下:</p>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 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p> <p><b>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b></p>
--	--

	<p>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792.83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3,154.72万元，会计师费用622.45万元，律师费用230.19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603.77万元，发行手续费用181.70万元。（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p>

##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号码：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互联网网址：www.qrcb.com.cn

电子信箱：qrcb@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的筹建

本行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九家行社以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 1、拟筹建本行的内部决策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各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九家行社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青岛农商银行，设立后原各行社法人资格取消，其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青岛农商银行承继；

(2) 同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全权负责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和开业前的各项工作；

(3) 同意《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4) 同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有金融审计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并对净资产进行处置；

(5) 同意各行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6) 同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青岛农商银行开业期间九家行社的经营成果归属于青岛农商银行开业之日止九家行社股金的持有人。

## 2、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2011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青农信联办[2011]228 号），成立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在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好各项筹建工作。

## 3、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委托大信及中京民信对九家行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 (1) 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大信分别针对九家行社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书》，对九家行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九家行社清产核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清产核资报告名称	清产核资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清查值	净资产增减值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5 号	470.55	6,874.71	6,404.16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6 号	76,910.45	48,344.16	(28,566.29)
3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7 号	71,367.23	49,375.13	(21,992.10)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8 号	34,291.72	23,845.09	(10,446.63)
5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大信专审字(2011)	23,714.78	(39,493.86)	(63,208.64)

序号	清产核资报告名称	清产核资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清查值	净资产增减值
	《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第 1-1829 号			
6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0 号	62,466.15	45,122.00	(17,344.15)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1 号	25,061.67	2,043.19	(23,018.48)
8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2 号	16,211.53	(26,327.01)	(42,538.54)
9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3 号	22,818.91	768.84	(22,050.07)

2011 年 8 月 18 日, 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合并结果报告书》(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4 号), 经清产核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九家行社账面汇总资产总额 8,887,536.82 万元, 清查后合并资产总额 7,228,665.29 万元, 减少 1,658,871.53 万元; 账面汇总负债总额 8,554,223.83 万元, 清查后合并负债总额 7,124,987.77 万元, 减少 1,429,236.06 万元; 账面汇总净资产 333,312.99 万元, 清查后合并净资产 103,677.52 万元, 减少 229,635.47 万元。

#### (2) 九家行社的资产评估及整体评估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中京民信分别为九家行社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对九家行社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九家行社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清查值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减值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1 号	6,874.71	4,014.38	(2,860.33)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2 号	48,344.15	54,115.15	5,771.00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3 号	49,375.12	53,344.18	3,969.06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4 号	23,845.09	24,435.73	590.64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	京信评报字(2011)	45,122.00	46,178.28	1,056.28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清查值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减值
	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第 150-5 号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6 号	768.83	2,278.57	1,509.74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7 号	2,043.19	2,396.70	353.51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8 号	(26,327.02)	(24,755.96)	1,571.06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9 号	(39,493.86)	(35,410.16)	4,083.70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 号），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九家行社合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3,677.52 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22,582.53 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8,905.01 万元。

### （3）九家行社的净资产确认情况

根据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与九家行社共同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九家行社净资产确认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确认书名称	清查评估确认净资产值	确认书出具方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	40,143,862.53	市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确认书》	541,151,516.18	华丰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3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确认书》	533,442,045.19	城阳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确认书》	244,357,344.30	黄岛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5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461,782,642.53	即墨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序号	确认书名称	清查评估确认 净资产值	确认书出具方
	净资产确认书》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6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	22,785,805.30	胶南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	23,967,010.33	胶州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8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	(247,559,474.24)	莱西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9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	(354,101,586.35)	平度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市联社与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出具《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合并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九家行社合并清查评估净资产值为1,225,825,303.24元。

#### 4、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配处置情况

2011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针对九家行社中除市联社外的其他八家行社分别出具《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号），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九家行社资产总额72,548,253,990.73元，负债总额71,322,428,687.49元，所有者权益1,225,825,303.24元。九家行社净资产结果如下：

表 3-4 九家行社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	华丰合行	15,802,378,166.88	15,261,226,650.70	541,151,516.18
2	城阳合行	11,833,538,763.44	11,300,096,718.25	533,442,045.19
3	即墨合行	11,115,041,181.61	10,653,258,539.08	461,782,642.53
4	黄岛合行	6,695,103,510.01	6,450,746,165.71	244,357,344.30
5	胶南联社	5,715,901,494.53	5,693,115,689.23	22,785,805.30
6	胶州联社	8,255,714,750.86	8,231,747,740.53	23,967,010.33
7	莱西联社	4,353,100,267.66	4,600,659,741.90	(247,559,474.24)
8	平度联社	7,543,312,707.65	7,897,414,294.00	(354,101,586.35)
9	市联社	1,234,163,148.09	1,234,163,148.09	0.00
	<b>合计</b>	<b>72,548,253,990.73</b>	<b>71,322,428,687.49</b>	<b>1,225,825,303.24</b>

九家行社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九家行社净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净资产清查评估估值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	华丰合行	303,947,469.45	61,781,344.93	-	175,422,701.80	-	541,151,516.18
2	城阳合行	229,515,500.00	41,355,502.98	65,210,002.07	165,138,449.44	32,222,590.70	533,442,045.19
3	即墨合行	195,287,450.00	20,215,867.03	36,250,383.36	176,177,473.23	33,851,468.91	461,782,642.53
4	黄岛合行	110,561,530.00	10,288,211.15	22,857,714.27	100,649,888.88	-	244,357,344.30
5	胶南联社	102,473,819.00	18,089,228.96	-	-	(97,777,242.66)	22,785,805.30
6	胶州联社	115,130,850.00	7,274,369.76	-	-	(98,438,209.43)	23,967,010.33
7	莱西联社	106,141,680.00	21,083,077.65	-	-	(374,784,231.89)	(247,559,474.24)
8	平度联社	135,536,230.00	48,377,823.28	-	-	(538,015,639.63)	(354,101,586.35)
<b>合计</b>		<b>1,298,594,528.45</b>	<b>228,465,425.74</b>	<b>124,318,099.70</b>	<b>617,388,513.35</b>	<b>(1,042,941,264.00)</b>	<b>1,225,825,303.24</b>



2011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号），对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九家行社净资产分配情况

①股本金 1,298,594,528.45 元按 1: 1 的比例归属原股东（社员）；

②清查评估确认一般准备 617,388,513.35 元予以保留；其中黄岛合行清产核资确认一般准备 100,649,888.88 元，较保留政府补助 90,445,680.25 元多出 10,204,208.63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③清查评估确认资本公积 228,465,425.74 元，其中四家联社资本公积 94,824,499.65 元用于弥补净资产缺口；四家合行资本公积 133,640,926.09 元，扣减华丰合行补足一般准备 4,153,686.58 元后，剩余 129,487,239.51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④清查评估确认盈余公积 124,318,099.70 元作为四家合行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⑤清查评估确认未分配利润-1,042,941,264.00 元，其中四家联社未分配利润-1,109,015,323.61 元，通过四家联社资本公积弥补后剩余-1,014,190,823.96 元，采取青岛农商银行各发起人和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并相应减少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方式予以弥补；四家合行未分配利润 66,074,059.61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综上，四家合行可分配净资产包括剩余资本公积 129,487,239.51 元，盈余公积 124,318,099.70 元、一般准备 10,204,208.63 元，未分配利润 66,074,059.61 元，共计可供分配净资产 330,083,607.45 元，按比例归属原股东，其中中华丰合行按每股 0.19 元、城阳合行按每股 0.60 元、黄岛合行按每股 0.39 元、即墨合行按每股 0.46 元归属原股东。其中：愿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285,220,000 元，相应 111,099,400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用于出资购买不良资产；不愿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和不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529,520,000 元，相应 206,885,600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进行退股分配；无法联系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24,571,949.45 元，相应 12,098,607.45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纳入“其他应付款”按退股处置。

胶南联社、胶州联社、莱西联社及平度联社因评估后净资产值低于股本，其

净资产分配方式为：股本账面价值 459,282,579.00 元按 1:1 的比例归属原四家联社股东；对保留股本后的净资产缺口采取由发起人和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的方式，减提相应的专项准备，全额弥补了净资产缺口。

## （2）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股金的处置情况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除市联社外的八家行社审议通过了《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规定此次发起人征集以九家行社原有股东（社员）为基础，再定向吸收符合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 号）的规定，本次征集发起人以企业法人为主，积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并适当提高股东最低入股起点。

《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原社员（股东）遵守自愿原则，可按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结果在量化基础上将其所持原股金按规定进行折股；对不符合银监会规定发起人条件的原社员（股东），予以退股。对在通知或股权清理公告规定的期间内未按照通知或公告办理股权确认及规范手续股东的股金，转入“其他应付款”。

原有股金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符合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和条件，拟作为发起人的原社员（股东），在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包份额（每认购 1 个股份，需另行出资 0.60 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及补足溢价差额（每股面值 1.00 元，认购价 1.20 元，差额 0.20 元）的前提下，按 1:1 的比例，将原社员（股东）所持有的原股金数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相应股份数。

股份数额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如原社员（股东）所持有的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量化的每股净值高于 1.00 元的，对超出部分，按每 1.80 元折为 1 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2、对不愿另行出资认购不良资产包但又要求折算成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按‘原股金净值/1.80’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

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数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额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2项的规定办理。

4、如折算和认缴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原自然人社员（股东）最终合计持股比例超过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20%的，由筹建工作小组调整原自然人社员（股东）单户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数的限额，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超出限额部分的认购新股款项和不良资产购买款项予以返还。

5、原自然人社员（股东）已死亡而又未办理股金继承手续的，允许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金，并按前述条件折股或退股。被关停、倒闭、吊销执照、破产等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金，有承继人的，由承继人按前述条件办理折股或退股，无承继人的，予以退股。

6、不愿意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或不符合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原社员（股东）按退股处理。

7、经通知或公告后仍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股金，如果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等手续的，按退股处理，转入‘其他应付款’，对青岛农商银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8、在办理原社员（股东）退股手续时，从维护原社员（股东）利益出发，根据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如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按净资产给予退股，净资产不足1.00元，按照每股1.00元退还股本金。

退股款在原社员（股东）办理完毕退股手续后，于青岛农商银行正式开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付至其原股金分红账户。

如原社员（股东）坚持要求提前领取退股款的，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及净资产分配方案确定前，按照每股1.00元退还股本金；净资产分配方案确定后，根据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如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按净资产给予退股，净资产不足1.00元，按照每股1.00元退还股本金。”

根据《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原股金处置结

果如下：

**表 3-6 八家行社原股东和股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原股金		其中					
			折股		退股		转入“其他应付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华丰合行	3,792	30,395	761	10,228	2,971	19,884	60	283
城阳合行	3,113	22,952	581	7,755	2,498	14,940	34	257
黄岛合行	2,612	11,056	325	4,776	2,127	5,604	160	676
即墨合行	7,651	19,529	587	5,763	6,901	12,524	163	1,242
胶州联社	34,332	11,513	262	1,982	31,304	8,947	2,766	584
胶南联社	11,420	10,247	322	2,662	10,883	7,196	215	389
莱西联社	12,258	10,614	169	1,187	11,598	9,011	491	416
平度联社	10,231	13,554	211	1,930	9,886	11,173	134	451
<b>合计</b>	<b>85,409</b>	<b>129,860</b>	<b>3,218</b>	<b>36,283</b>	<b>78,168</b>	<b>89,279</b>	<b>4,023</b>	<b>4,298</b>

①自愿作为本行发起人的股东（社员）3,218 户，所持股本金额 36,283 万元，对应的九家行社合并净资产 36,283 万元。该等股东（社员）签署了《股份认购承诺书》，承诺自愿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银行筹建投资入股并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包份额，每认购（含原社员/股东折股和新增认购）1 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同时，补足差额溢价 0.2 元。

②退股的股东（社员）78,168 户，所持股本金额 89,279 万元。该等股东（社员）签署了《退股承诺书》，约定该等股东（社员）不参加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自愿申请退股，交回股金证，退股金额将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并同意退股金额于青岛农商银行正式开业后 15 个工作日直接支付至该等股东（社员）原股金分红账户。

③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4,023 户，所持股本金额 4,298 万元，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对本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尚有 2,663 户，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870 万元。

④九家行社中的市联社系由其他八家行社出资组建的，其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0 元，因此，市联社不再向其他八家行社退还股金，而仅由八家行社分别按照各自的评估结果向股东（社员）退还股金。

本行将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4,023 户所持股本金额 4,298 万元计入“其他

应付款”而不作为本行股本金的政策依据如下：

①参考本行组建时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内部文件《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操作手册（征求意见稿）》，对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应在履行法律程序后转为“其他应付款”，不再具有股金性质；同时，参考中国银监会 2017 年下发的内部文件《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对于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照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据此，无论是本行组建时适用的监管内部指导文件，还是近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内部操作指引，监管部门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其指导原则均是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②我国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普遍采用了在原有农合机构清产核资基础上，对于自愿入股的原股东（社员）作为新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股东的模式，对其它未能表示自愿入股的原股东（社员）则进行退股（清退）的做法。本行在筹建设立过程中的原股金处置方案充分参考了其它农村商业银行组建设立时的相关方案，系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时的通行做法，符合监管机构对于原股金处置的指导原则。

③根据九家行社的章程及《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系权力机构，有权对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均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本行，九家行社法人资格在本行设立后取消。此外，除市联社外的八家行社审议通过了《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明确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所持股本金额，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对本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分别对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根据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本行设立后，九家行社相继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法人资格已不存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行筹建工作小组在《青岛日报》、《大众日报》、《金融时

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对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进行处置的公告》，其中，明确了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成为发起人的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签订入股承诺书、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不愿成为发起人的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签订退股承诺书、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签订承诺书或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将按照《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予以处置。

上述公告中所述《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的《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内容之一，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批；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商银行、本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对本行的筹建情况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行对于退股及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社员（股东）的股金处置方案已获得原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公告手续，处置方案及整个改制过程在当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此外，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批复》亦对本行设立等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为进一步维护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九家行社相关股东（社员）的权益，同时为了支持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本行相关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①2018 年 9 月 28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股东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原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新设组建青岛农商银行时，存在 4,023 户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情况。上述

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股东（社员）持股金额为 4,298 万元，依据监管机构审批的原股金处置方案纳入“其他应付款”处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股东（社员）中仍存在 883 万元（2,669 户）退股资金未处置。

二、若上述 2,669 户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公司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 年 5 月 2 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负责协调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补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时，本行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优先进行股份让渡，上述七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任一家股东进行股份让渡后，可要求其他六家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补偿。此外，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将及时足额地对本行进行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依据相关政策性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将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4,023 户所持股本金额 4,298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

## 5、本行筹建时不良资产的处置

本行筹建时进行了 38 亿元不良资产的处置，具体如下：

(1) 30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青岛农商银行的发起人每认购 1 股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需要另行出资 0.6 元购买不良资产，共可募集 30 亿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

2011 年 8 月，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与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签订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参与购买不良资产包协议书》，约定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每认购（含原股东/社员折股和新增认购）1 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同时，自愿另行出资 0.6 元购买九家行社不良资产包中相应份额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债权。发起人确认其购买的仅是不良资产包中与其购买款相对应的不良资产份额及其相应的利息债权，并不对应于不良资产包中某一笔或多笔的具体的不良资产。发起人承诺一旦发生不良资产包中的资产最终不能全额清收，甚至可能发生全额损失的风险，发起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返还购买款或赔偿损失的请求。青岛农商银行成立后，发起人不可撤销地委托青岛农商银行全权负责处置不良资产包，发起人授权青岛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或以其它第三人名义采取招投标、拍卖、逐笔清收以及青岛农商银行认为合适的其它方式，自行处置不良资产包。

2011 年 8 月 30 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购买不良资产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6 号），经审核，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账户已收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缴纳的购买不良资产资金款项 30 亿元人民币，青岛市政府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

本行成立后，一直对上述 30 亿元不良资产包进行清收且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不良资产包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了分配。2016 年 9 月 2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上述不良资产包的议案，本行拟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依法对上述不良资产包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不良资产包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2018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成立时股东认购不良资产包分配的议案》，对上述 30 亿



元不良资产包剩余部分的回收、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不良资产包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了最终分配。至此，上述 30 亿不良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

## (2) 8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市长办公会议同意由青岛市政府安排 8 亿元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用于收购农信社（农合行）不良资产，由青岛市政府安排资金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011 年 8 月 30 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购买不良资产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6 号），经审核，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账户已收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缴纳的购买不良资产资金款项 30 亿元人民币，青岛市政府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31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良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 8 亿元九家行社的不良资产以 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不良资产所有权及对应的附属物、从物、从权利自转让基准日起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由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处置并承担处置风险。

## 6、关于筹建本行的请示及批准

(1) 2011 年 9 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3,264 名，其中法人股东 79 家、自然人股东 3,185 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 4 家国有法人股东，该 4 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本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2011 年 9 月 28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青农商筹[2011]26 号），拟在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筹建青岛农商银行，并详细汇报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净资产处置、九家行社原股金处置等筹建准备工作。

(3)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

建青岛农商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二）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入股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5月24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青岛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股本溢价10亿元。

### 2、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年9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3,264名，其中法人股东79家、自然人股东3,185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4家国有法人股东，该4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7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b>合计</b>	<b>3,185</b>	<b>978,430,000</b>	<b>19.57</b>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b>合计</b>		<b>3,264</b>	<b>5,000,000,000</b>	<b>100.00</b>

## （三）关于本行的开业情况

2012年5月25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30人，所持股份数485,155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7.03%。本行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

组成人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本行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2012年5月25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青农商筹〔2012〕2号），申请开业。

2012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章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12年6月18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颁发了编号为B1333H237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2年6月26日，本行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20002506的《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8日，本行正式开业。

#### （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本行自设立后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情况

本行自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事项。

##### 2、本行股权变更情况

自本行成立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280笔，具体情况如下：

**表 3-8 本行自成立起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2013.07.24	孙成新	孙博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2013.07.24	青岛市崂山区 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青岛全球财 富中心开发 建设有限公 司	15,000.00	无偿划转	-	崂山区人 民政府区 长办公会 会议纪要： 十七届 (2012) 第6次； 批复：青	不适用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崂国资 (2012) 12号	
3	2013.08.13	江淑霞	张赫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2013.08.14	青岛赛尔高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	永新华控 股有限公 司	2,4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	2013.09.03	杨健	高俊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	2013.09.10	王波	姚秀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	2013.09.10	王钱	姚秀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	2013.09.11	王秀兰	姚秀凤	7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	2013.09.23	王婷婷	由星林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	2013.09.26	王馨泽	李宏波	2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	2013.10.22	李波	王公伦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	2013.10.22	刘军友	王学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	2013.11.05	王文祥	刘学良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	2013.11.05	周玉红	宋朝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	2013.11.05	黄娟	宋朝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	2013.11.05	贾秀芹	李梓萍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	2013.11.06	孟彩云	田克秀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	2013.11.06	牛锡福	孙淑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9	2013.11.12	陈立东	王正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	2013.11.19	曲莉芳	李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	2013.11.26	李廷生	高晶晶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	2013.11.26	刘金峰	高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	2013.12.03	高维俊	高玉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	2013.12.03	王滢滢	宋兆臣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	2013.12.05	蒋学均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	2013.12.05	李延明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7	2013.12.30	王永登	赵建军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8	2014.01.21	王焕荣	孙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9	2014.01.21	王世灵	王飞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30	2014.01.21	王飞	王泽欣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1	2014.01.22	袁芳	周文青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2	2014.03.05	焦功结	由星林	74.5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3	2014.03.11	郭文海	陈启	7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4	2014.03.12	范瑞吉	范积绵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35	2014.03.20	李锋	李晓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6	2014.03.20	刁吉友	刘承林	6.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7	2014.04.02	于娜	王瑞贞	5.4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38	2014.04.03	杨锁贤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9	2014.04.03	崔淑慧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0	2014.04.03	刘金刚	苏彩虹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1	2014.04.03	宁宝平	孙锡洪	6.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2	2014.04.03	王成祥	王会忠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3	2014.04.03	张鸿志	王丽萍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4	2014.04.04	于忠朋	江春红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45	2014.04.04	刘成聚	袁素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6	2014.04.04	孙丕盛	陈辉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7	2014.04.04	史铭骧	史晓琳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8	2014.04.16	张榕真	闫玲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9	2014.05.04	任荫盈	朱虹	5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0	2014.05.21	曲斌	孙成祥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1	2014.06.04	彭鲁兵	王娟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2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3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4	2014.06.11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55	2014.06.17	翟丽	王娟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6	2014.06.17	郭燕妮	张文浩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7	2014.06.17	江豆豆	刘俊慧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8	2014.06.19	方建峰	王振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9	2014.06.24	甄正	王志宇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0	2014.06.24	王淑云	邵守忠	4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1	2014.06.24	徐开欣	徐广强	6.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2	2014.06.24	胡保举	陈静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3	2014.06.24	张萍	高静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4	2014.06.24	栾爱玲	栾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5	2014.06.24	李松涛	王忠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6	2014.06.24	王淑云	鞠正先	4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7	2014.06.24	翟丽	徐广强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8	2014.06.30	青岛金实房地 产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山东银达信 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97.00	协议转让	2.2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9	2014.06.30	杨姝丽	彭娟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0	2014.07.03	张妍	王俊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1	2014.07.08	官晓东	孙莘莘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2	2014.07.08	马洪亮	纪超	7.00	协议转让	1.8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73	2014.08.05	周芳	吴相鹏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4	2014.08.12	孙镜文	李德玉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5	2014.08.14	青岛每日汇源 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6	2014.08.19	周珉公	刘秋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7	2014.08.19	常立英	胡红云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8	2014.08.19	于水池	李瑞芳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9	2014.08.20	刘正臻	高川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0	2014.08.27	戴洪福	于秀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1	2014.09.02	刘宅修	刘印珏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2	2014.09.09	王瑞美	孙莘莘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3	2014.09.16	薛志文	王蕾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4	2014.09.16	刘志磊	董波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5	2014.09.23	吕钊杰	孙莘莘	8.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6	2014.09.23	李德玉	徐广强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7	2014.09.26	山东东海山庄 酒店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青岛市东海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8	2014.09.30	修爱珍	修爱红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9	2014.10.10	纪家民	纪翔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90	2014.10.10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1	2014.10.10	青岛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2	2014.10.30	李梅	李大勇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3	2014.11.11	王传玲	卜兆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4	2014.11.11	杨爱民	孙莘莘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5	2014.11.11	张福新	纪超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6	2014.11.14	吕思伦	杨治贤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7	2014.11.18	苏爱芹	江建华	20.00	协议转让	2.11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8	2014.11.25	张统顺	孙福功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9	2014.11.26	烟台佰泓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蓬莱市大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0	2014.11.27	赵鑫	姜正可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1	2014.12.02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协议转让	2.0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2	2014.12.05	孙建平	杨治贤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3	2014.12.09	刘印珏	牛旭霞	80.00	协议转让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4	2014.12.11	蓝青	陈晓明	10.00	协议转让	1.6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5	2014.12.15	李爱霞	黄旭光	1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6	2014.12.16	李淑艳	王秀才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07	2014.12.16	隋利锋	王立红	1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8	2014.12.19	刘淑芳	段金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9	2014.12.19	王明清	段金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0	2014.12.19	胡秋香	段金岭	74.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1	2014.12.19	张文霞	段金岭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2	2014.12.19	高建玲	隋文萍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3	2014.12.19	高建玲	刘勇	8.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4	2014.12.24	永新华控有 限公司	青岛丽达购 物中心有限 公司	7,600.00	协议转让	1.6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5	2014.12.24	张秋峰	王秋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6	2014.12.24	张春玲	王秋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7	2014.12.24	高建玲	秦道岭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8	2014.12.24	高建玲	杜海松	32.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9	2014.12.25	青岛金实房地 产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青岛金秋实 业有限公司	5,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0	2014.12.26	牟黎明	孙淑奇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1	2014.12.26	牟黎明	李志远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2	2014.12.26	牟黎明	黄新民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3	2014.12.30	王腊梅	张大满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24	2015.01.15	金莲	金盛旭	3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5	2015.01.27	徐钊卫	徐广强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6	2015.02.03	戴玉刚	金俊悦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7	2015.02.03	吕滨	胡月梅	80.00	协议转让	1.6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8	2015.02.09	苏爱芹	徐秀兰	60.00	协议转让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9	2015.02.09	董宝聚	徐秀兰	35.00	协议转让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0	2015.03.17	青岛新兴发农 业生产资料有 限公司	青岛天一仁 和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800.00	协议转让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1	2015.03.24	李贞华	段金岭	6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2	2015.03.31	王鹏飞	石晓静	10.00	协议转让	2.0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3	2015.04.28	王秀华	卢彦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4	2015.06.02	石峻珊	张金萍	19.00	协议转让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5	2015.06.09	高海凤	邢妍聪	1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6	2015.06.09	兰秀香	徐广强	6.1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7	2015.07.14	李红	张彩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8	2015.07.21	栾世亮	朱光章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9	2015.07.21	薛银莲	叶伟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0	2015.07.21	薛德合	范瑞琴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1	2015.07.21	薛银萍	范瑞琴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142	2015.07.21	青岛康太源商 砼有限公司	青岛康太源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1,6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3	2015.07.21	张书文	石晓静	10.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4	2015.07.21	张书文	魏军红	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5	2015.07.28	秦伟先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6	2015.07.28	姚宗敏	石芳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15.07.28	于合真	徐广强	4.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8	2015.08.04	孙琪功	徐万峰	15.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9	2015.08.04	孙琪功	刘琰	9.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0	2015.08.18	肖德茂	肖群	6.10	协议转让	1.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1	2015.08.28	青岛新兴发农 业生产资料有 限公司	青岛瑞松钢 缆有限公司	1,200.00	协议转让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2	2015.09.02	孙静	刘冬合	25.00	司法拍卖	2.38 元/股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 付法院
153	2015.09.08	杜鹏程	纪超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4	2015.09.15	李骏	王征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5	2015.10.13	刘海峰	徐广强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6	2015.10.20	段爱香	胡玥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7	2015.10.20	王广伦	宋玉琴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158	2015.10.27	王秀华	李兆东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159	2015.10.27	吕爱云	李红军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160	2015.11.03	李华光	李建伟	8.10	协议转让	1.7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1	2015.11.03	张勇	赵伟	5.10	协议转让	1.4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2	2015.11.05	陈洪霞	于东玲	80.00	协议转让	1.9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3	2015.11.05	吴昕	吴桂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4	2015.11.06	徐正	宋承波	7.00	协议转让	1.3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5	2015.11.10	林谦	李晓光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6	2015.11.10	孙克全	胡敏慧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7	2015.11.10	姜新	从瑞彦	7.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8	2015.11.11	王伟滨	李训虎	80.00	协议转让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9	2015.11.13	衣蕾	丁淑芬	80.00	协议转让	1.6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0	2015.11.25	蒲莉	刘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1	2015.12.01	吕良鹏	刘霞	20.00	协议转让	1.6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2	2015.12.02	刘建刚	刘雪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3	2015.12.08	宁凝宇	姚予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4	2015.12.08	姜永兰	褚秋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5	2015.12.08	纪丽霞	栾秋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6	2015.12.08	于罡	王丽萍	7.00	协议转让	1.6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7	2015.12.08	吕兰印	刘俊慧	6.10	协议转让	1.4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178	2015.12.15	王伟	杨敏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9	2015.12.29	刘海峰	张建辉	1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0	2015.12.29	刘瑜	管水红	8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1	2015.12.29	薛国福	薛景鲜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182	2015.12.30	李秀芹	李珍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3	2016.01.04	孙传斗	刘丽红	17.00	协议转让	2.9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4	2016.01.08	邱淑艳	朱凤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5	2016.01.12	姜绍杰	卢彦	8.11	协议转让	2.0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6	2016.01.12	盛明溪	盛明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7	2016.01.19	纪裕磊	刘宾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8	2016.01.19	赵同珙	纪国群	23.00	协议转让	1.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9	2016.01.19	姜新青	周可诚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0	2016.02.03	武昕	王民先	5.0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1	2016.02.23	高会立	柳宝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2	2016.02.24	青岛国际橡胶 交易市场有限 公司	青岛天一仁 和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4,9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3	2016.02.25	高霞	魏平	40.00	协议转让	1.9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4	2016.03.01	董美香	阎翠苹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5	2016.03.08	章立欣	曲妍錡	80.00	协议转让	2.0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196	2016.04.05	石杰	徐广	7.00	协议转让	1.7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7	2016.04.06	纪玉学	孟雅男	80.00	协议转让	1.6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8	2016.04.06	房彩娟	张忠玉	80.00	协议转让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9	2016.04.12	青岛泽翰物流 有限公司	青岛银盛泰 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	协议转让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0	2016.04.12	王元德	纪晓天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1	2016.04.12	周杰	徐广强	5.52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2	2016.04.13	叶伟	秦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3	2016.04.19	纪旭尚	纪晓天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4	2016.04.19	纪旭尚	纪明星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5	2016.05.03	王颖	李乐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6	2016.05.06	于志颖	高萍	99.62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7	2016.05.06	金俊悦	高佳明	18.10	协议转让	1.7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8	2016.06.14	王法厂	王喆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09	2016.06.25	刘明福	李成芹	6.1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10	2016.06.26	姜先贵	林秋珍	15.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11	2016.06.30	邵玉学	邵杰	2.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12	2016.07.05	张君诚	张宁彦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13	2016.07.12	崔航	徐爱华	30.00	职工股减 持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4	2016.07.12	周晓焕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5	2016.07.12	朱虹	石晓静	5.00	职工股减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持			清讫
216	2016.07.19	邵蔚	王军	15.00	职工股减 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7	2016.07.19	邵蔚	倪志静	15.00	职工股减 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8	2016.07.19	徐广强	孙莘莘	6.00	职工股减 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9	2016.07.19	肖卫国	翟萍	30.00	职工股减 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0	2016.07.19	隋仁选	焦昌玲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21	2016.07.19	张鹏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2	2016.07.19	尹兆丽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3	2016.07.19	逢广顺	牟泽珍	30.00	职工股减 持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4	2016.07.19	李颖	李巧环	30.00	职工股减 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5	2016.07.26	刘正仕	顾香	25.0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6	2016.07.26	胡敏慧	程岩	80.00	协议转让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7	2016.07.26	李勇军	李鑫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8	2016.08.02	薛冰	邵杰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9	2016.08.02	徐红	王迅娣	7.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0	2016.08.02	王洪涛	纪雅楠	8.9425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1	2016.08.02	乔中克	孙莘莘	6.1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2	2016.08.03	武兆慧	修大伟	1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3	2016.08.03	奥戈瑞车轮集 团有限公司	东营天虹合 成纤维有限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公司					
234	2016.08.09	杨育敬	徐洪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5	2016.08.09	周洪勋	刘晓涵	1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6	2016.08.09	周洪勋	刘妍婷	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7	2016.08.09	张亚玲	高蕊	80.00	协议转让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8	2016.08.09	刘珍辉	宋子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9	2016.08.09	雷见云	雷建波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0	2016.08.09	雷见云	王文起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1	2016.08.09	唐宗文	王桂平	10.00	协议转让	1.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2	2016.08.09	朱培产	朱军	80.00	协议转让	1.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3	2016.08.09	王桂梅	王宏伟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44	2016.08.11	马世锡	李淑芳	2.7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45	2016.08.30	吕慧凤	王崇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6	2016.08.30	蔡胜利	王正恩	80.00	协议转让	1.9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7	2016.08.30	王军	李娜	22.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8	2016.08.30	青岛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协议转让	1.6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9	2016.09.09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0	2016.09.13	徐瑞华	李一杰	6.6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1	2016.09.13	何秀彩	姚文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252	2016.09.20	刘永华	杨阁吉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3	2016.09.20	徐秀兰	安玉军	95.00	协议转让	1.79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4	2016.09.20	柳训	苟倩倩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5	2016.10.18	林林	高荣荣	7.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6	2016.10.18	隋太江	李泽兵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7	2016.10.18	秦涛	顾香	4.1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8	2016.10.18	王峥嵘	李永芝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9	2016.10.18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0	2016.10.18	周洪勋	修文娟	15.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1	2016.11.15	曹世勇	郭兴香	5.00	协议转让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2	2016.11.15	李永桓	徐光娟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3	2016.11.15	李金玉	纪晓天	3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4	2016.11.15	孙振纲	梁海燕	13.10	法院调解	4.7 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 清讫
265	2016.12.06	于秀芳	毛林成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6	2016.12.06	王玉娟	黄孝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7	2017.03.21	丁云凤	丁伟	8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8	2017.06.01	吴春	薛绘芳	1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9	2017.06.01	宋振祥	王心莲	6.1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0	2017.06.15	纪坦尚	袁宪美	8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1	2017.06.28	袁和久	王丽丽	80.00	协议转让	1.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272	2017.08.25	刘均法	刘秉剑	5.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3	2017.12.05	孟宪寰	孟庆杰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4	2017.12.05	孟宪寰	孟玉华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5	2017.12.05	孟宪寰	孟玉玲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6	2017.12.15	台元欣	高杉	10.00	法院调解	2.2 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 清讫
277	2018.01.24	王河诚	王军	80.00	遗产继 承、赠与	-	继承	不适用
278	2018.06.22	邵明锡	邵桂彩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9	2018.12.27	肖维忠	杨秀华	5.1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80	2019.01.15	宋克升	矫桂兰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 （五）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 5,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 3,768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已有 3,828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93,25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7%）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8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6,74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3%。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18 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6,747,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13%；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其中，对于股份代持的情况，均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还原，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尚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部分，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18 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3%，占比极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3,846 户，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2,688 名，持股数量 246,223,3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2%；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 1、本行的职工持股形成

本行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计 2,281 名，合计认购部分 229,747,82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9%。

### 2、本行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6 年，本行根据 97 号文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

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表 3-9 本行超 50 万股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 颖	李巧环	30	36
2	逢广顺	牟泽珍	30	60
3	朱 虹	石晓静	5	11
4	邵 蔚	王 军	15	18
5	邵 蔚	倪志静	15	18
6	徐广强	孙莘莘	6	7.2
7	崔 航	徐爱华	30	60
8	肖卫国	翟 萍	30	36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确权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的职工持股均未超过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 3、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本行设立时，青岛金实作为发起人认购青岛农商银行 7,897 万股股份，认缴出资 9,476.40 万元，其中 2,897 万股为代青岛农商银行 661 名自然人持有，5,000 万股股份为青岛金实自有资金认购。661 名自然人与青岛金实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上述 661 名自然人中的 609 人为本行职工，52 人系本行已退休职工及原九家行社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 （1）代持过程的变化

2014 年 6 月 3 日，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 1.82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1,820 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 2,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 2,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3,000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4 日，山东塑料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 1.82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1,820 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未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

2014年6月11日，青岛金实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7,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3,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4,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30日，青岛金实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897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2.26元每股，转让价款为4,287.22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5,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持有本行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2,897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的交易实质为：山东塑料因需要偿还济南奇盛债务，将其持有的本行2,000万股股份抵债给济南奇盛；661名职工改由山东银达代持前述2,897万股股份。但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如需向非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必须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非股东。因此，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及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的股权转让一并完成。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后，山东银达与661名被代持人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

2014年8月，661名被代持人中的杜宪明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661名被代持人中的黄永强，黄永强在本次转让前持有4.6万股，本次转让后持有24.6万股。本次转让后661名被代持人变更为660名。

## （2）股权代持规范过程

2016年，为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前述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银达分别与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达将其持有的本行2,89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职工；因该等股份转让系山东银达将名义持股还原至实名股东，因此该等股份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

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在本行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前述660名自然人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知悉、理解《承诺函》出具日前青岛农商银行所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代持人代表本人在上述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策、表决及发表的意见，维护了本人作

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本人的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11〕538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等文件批准，经九家行社清产核资后，由79户法人股东及3,185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0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数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合计	<b>3,185</b>	<b>978,430,000</b>	<b>19.57%</b>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总计		<b>3,264</b>	<b>5,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 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 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设立时总股本的 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设立时章程规定。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3,846 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11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78	3,992,600,000	79.85%
其中中国有股	4	1,400,000,000	28.00%
非国有法人股	74	2,592,600,000	51.85%
自然人股	3,768	1,007,400,000	20.15%
其中职工股	2,688	246,223,378	4.92%
非职工自然人股	1,080	761,176,622	15.23%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3,846	5,000,00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55,555,556 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若本次发行 A 股 555,555,55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5,555,555,556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3-12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5.4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270,000,000	4.86%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4.5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225,000,000	4.0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175,000,000	3.15%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S)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2.7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10,000,000	1.98%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97,000,000	1.75%
其他股东	2,423,000,000	48.46%	2,423,000,000	43.61%
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555,555,556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555,555,556	100.00%

### （四）股东主要情况

#### 1、本行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法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表 3-13 本行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11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3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4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52%
1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12%
1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10%
17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8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19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	0.76%
20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1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2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3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4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5	青岛金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6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0.52%
27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0.44%
28	厦门汇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29	青岛境通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0	青岛快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1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2	厦门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3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4	青岛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5	青岛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6	青岛鑫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7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18,100,000	0.36%
38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39	青岛福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40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1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3	威海宇祥果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44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5	青岛瑞松钢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6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7	青岛金沙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8	青岛前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青岛前湾集团公司	10,000,000	0.20%
5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1	蓬莱市大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2	青岛捷威科环保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3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4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5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6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7	青岛吉忠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8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0%
59	青岛红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0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1	青岛市黄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2	青岛金浪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3	烟台佰泓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4	青岛天常泰水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5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6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7	青岛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8	青岛豪迈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9	青岛金汇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0	青岛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1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2	青岛市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3	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4	青岛海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5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6	青岛三盛坤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7	青岛永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8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b>合计</b>	<b>3,992,600,000</b>	<b>79.85%</b>

## 2、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14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SS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SS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法人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SS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法人股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法人股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0%	SS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2.20%	社会法人股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9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b>257,700.00</b>	<b>51.54%</b>	-

###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合计持股 8%。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11.77 亿元、544.79 亿元，净资产为 233.10 亿元、206.55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4.05 亿元、7.3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33,61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焦永泉，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

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3.06 亿元、154.50 亿元，净资产为 131.30 亿元、124.86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73 亿元、3.80 亿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三季度报数据未经审计）。

###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8.75 亿元、843.09 亿元，净资产为 326.72 亿元、254.66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72.76 亿元、68.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黄河二路即发针织工业基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纺

织品、无纺布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发制品、手套、玩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纺纱、织布、坯布及纱线染色产品；刺绣品及服装生产加工；生产、销售化妆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艺品、棉花(不含籽棉)及棉纺织原料；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材料研发技术服务；为园区提供管理服务；园内观光及采摘服务；养老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9.79 亿元（母公司口径）、55.82 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1.50 亿元（母公司口径）、27.66 亿元（合并口径），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88 亿元（母公司口径）、2.60 亿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的股份。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6,562.8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58 号城发大厦 1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负责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筹资工作；负责公用事业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经营工作；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投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影视文化、对外投资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初级农产品（仅限豆类、谷类、薯类）、铁矿石、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渣油，不含储存）、橡胶、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机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生肉、禽蛋、首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8.96 亿元、212.46 亿元，净资产为 84.44 亿元、76.16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0.71 亿元、1.62 亿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三季度报数据未经审计）。

#### （6）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0%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3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15 亿元、58.85 亿元，净资产为 33.00 亿元、29.97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3.03 亿元、3.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 （7）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50%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

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05 亿元、42.16 亿元，净资产为 31.80 亿元、29.38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2.42 亿元、3.4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15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刘瑞瑛	500.00	0.1000%	无	无
2	于曦华	500.00	0.1000%	无	无
3	段金岭	434.00	0.0868%	无	无
4	陈运新	400.00	0.0800%	无	无
5	王京秀	350.00	0.0700%	无	无
6	张旭	320.00	0.0640%	无	无
7	朱学东	318.62	0.0637%	无	无
8	唐守奇	300.00	0.0600%	无	无
8	刘杰	300.00	0.0600%	无	无
10	王秋燕	240.00	0.0480%	无	无
10	高蕊	240.00	0.0480%	无	无
	<b>合计</b>	<b>3,902.62</b>	<b>0.7805%</b>	-	-

上述股东的持股股份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股份形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
1	刘瑞瑛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500 万股
2	于曦华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500 万股
3	段金岭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4 年购买 294 万股，2015 年购买 60 万股
4	陈运新	2013 年购买 160 万股，2014 年购买 160 万股，2015 年购买 80 万股
5	王京秀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50 万股
6	张旭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6 年购买 240 万股
7	朱学东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18.62 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
8	唐守奇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00 万股
8	刘杰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00 万股
10	王秋燕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4 年购买 160 万股
10	高蕊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3 年购买 80 万股，2016 年购买 80 万股

## 5、本行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3,846 户，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2,688 名，持股数量 246,223,3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2%；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 6、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 2012 年，在组建青岛农商银行时，原九家行社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原行社股金折合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与新认购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自然人共同形成自然人股东 3,185 户，共计持股 978,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57%。根据大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中职工自然人共计 2,281 名，合计认购 229,747,828 股，占青岛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4.59%。

(2) 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六) 本行职工持股情形”之“3、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3)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共计发生 280 次股权变动，其中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 258 次，不存在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法人股东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共有自然人股东 3,768 户，合计持股 1,007,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入股资格；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五) 本行成立以后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280 笔（未包括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本行不存在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但存在法人股变更的情况。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 22 次法人股变更的情况如下：

##### ①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

本行发生国有股东股权划转 1 笔，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崂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 15,000 万股股份。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独资的国有公司。

##### ②非国有法人股转让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发生非国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21 笔，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

#### 3、本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行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101 笔。本行非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157 笔。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 （六）本行股权托管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

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具体情况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五) 股权托管情况”。

### (七) 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0号），原则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其中国有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国有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国有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国有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1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166,666.6667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6,666.6667万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分别转持5,952.3810万股、5,952.3810万股、2,976.1904万股、1,785.7143万股。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

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本行业务情况

###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行的营业执照记载，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特许经营情况

####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总行已取得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3H23702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总行及其他16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公、对私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此外，本行共有34个网点获得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批复。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总行及357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基金销售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17），71个下属网点开办此业务。

#### 5、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5月4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了《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67号），核准本行开办基础类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交易品种为远期、掉期（互换）、期权。

## 6、国债承销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青岛市内所有网点均能承销2018-2020年储蓄国债。

### （三）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

####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公司银行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在山东省尤其是青岛市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本行致力于发掘、拓展并维系核心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并开拓长期的合作机会。

##### （1）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905.01亿元、770.85亿元、715.93亿元及689.78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9.85%、68.55%、70.85%及72.79%。

①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向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通常少于3年，大多数此类贷款的期限为1年或以下。

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协助解决客户多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5年。

③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④中小微企业融资：本行为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提供特色化的快捷高效的信贷审批流程融资服务，分别为诚信纳税企业开办“税贷通”业务、为技术

改造企业开办“技改贷”业务、为具有临时贷款周转需要的企业开办“转贷易”业务、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办“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业务。提供了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存单、股权、应收账款、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多种抵质押和担保公司保证在内的灵活的担保方式，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特色融资需求。

##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达到 817.16 亿元。根据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单位存款情况表，本行在全省农信系统排名第 1 名。根据青岛市六家银行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在青岛市主要金融机构中，对公存款存量排名第 2、增量排名第 4。

①活期存款：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本票、汇票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②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③协定存款：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④定期存款：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

⑤协议存款：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⑥保证金存款：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保函业务等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存入的存款，进入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和定期两

种。

⑦大额存单：是指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类金融产品，主要面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人民银行认可办理大额存单的其他单位发行的一种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存单比同期定期存款有更高的利率，在到期之前可以转让，也可在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到期后本息自动划转单位结算账户内。

### （3）票据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票据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兑仓业务等。

①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根据出票人（即承兑申请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一种票据行为。授信有效期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多笔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青岛农商银行的票据行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③保兑仓：是指本行应买卖双方企业的申请，办理买方为出票人且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4）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算类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人民币结算类服务。

②保函服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银行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等。

③国内保理业务。国内保理业务指以境内销货方向其境内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由青岛农商银行向销货方提

供的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④委托贷款业务。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青岛农商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由青岛农商银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⑤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青岛农商银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以及如代收付、个人理财、基金销售、代理保险、国债承销、贵金属代销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吸收存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6.24%、29.07%。

### (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376.67亿元，较年初新增33.97亿元。

#### ①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等产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204.20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54.21%。

#### ②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住房的人民币贷款。该产品以客户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所购房屋的建筑面积、单位价格、成新率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42.13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37.73%，较年初增长6.53%。

#### ③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房屋装修、旅游、大额耐用消费品、教育等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公职人员贷款、个人汽车按揭贷款等产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9.11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

额的7.73%。

经营发展中，本行将“三农”和小微客户作为支持重点，推出了面向农户的系列贷款产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贷款余额158.38亿元；跟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研发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贷款余额70,177.56万元；通过“贷款+保险”模式，创新推出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贷款余额11,844.7万元；全市首家引进德国微贷技术，成立了专业服务小微客户的微贷中心，目前设立10家微贷分中心，累计发放贷款41.45亿元。

## （2）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人民币存款占绝大多数。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同时还提供人民币大额存单。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061.39亿元，较年初新增49.73亿元。

### ①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是指无固定存期、可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储蓄存款。

### ②个人结算存款

个人结算存款是指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既可使用现金方式支取，也可使用转账方式支取。

### ③定活两便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是指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存期达到或者超过整存整取相应存期时，利率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档次打六折计息，不分段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 ④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到期可以分一次或两次支取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⑤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存款人在进行银行存款时约定存期、每月存入固定金



额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

#### ⑥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将人民币本金整笔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利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剩余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⑦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是指人民币本金一次性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本金到期一次支取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⑧个人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 ⑨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指本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第三方平台和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 (3) 银行卡

本行是中国银联（中国全国银行间卡信息交换和交易网络组织）的成员银行，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本行针对性地提供多种不同特色的银行卡。其中包括青岛美卡、齐鲁乡情卡、锦绣前程校园卡、福农卡、生肖卡、单位卡、淘宝卡、青岛市社会保障卡、公务卡、贵宾卡等 10 类银行卡。本行报告期内各期已发行银行卡总数如下表列示：

**表3-17 本行报告期内各期保有银行卡总数**

单位：千张

分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记卡	8,209.87	8,038.59	7,831.47	7,664.27
-银联标准卡	7,548.55	7,368.10	7,018.66	6,993.68
-金融IC卡	1,369.65	1,139.59	761.80	232.44
-齐鲁乡情卡	9.46	9.69	10.72	13.94
-锦绣前程卡	46.80	49.21	45.28	36.58
-福农卡	389.27	383.40	357.73	378.37
-生肖卡	135.59	132.56	131.73	135.42
-单位卡	0.01	0.37	0.39	0.39

分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淘宝卡	19.80	20.18	20.79	21.07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	3,037.92	2,961.68	2,943.60	2,887.40
-贵宾卡	33.94	30.45	26.87	2.98
公务卡	17.78	9.57	6.07	4.35

本行开展借记卡业务。本行借记卡分为金融 IC 卡和磁条卡，集成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代收代缴、约定转存、自动还款、智能理财服务、行业扩展应用等功能。金融 IC 卡具有安全性高、行业应用广泛、使用便捷等优势。针对农民工，本行发行了齐鲁乡情卡，该卡在山东省农信系统内存取款、转账可享受手续费优惠，办理挂失、换卡等业务享受手续费半价等优惠；针对在校大学生，本行发行了锦绣前程校园卡，该卡有效期四年，在有效期内，持卡人在山东省农信系统内存取款、转账免费，有效期满后该卡自动转为普通借记卡；为响应中央服务“三农”号召，解决农村地区融资难、贷款难、支付不便利等原因，本行推出福农卡，该卡是持卡人提供小额贷款载体，具有财政补贴代理等特色服务功能；针对高端客户，本行发行了贵宾卡，该卡按照客户在本行的日均资产（含本外币存款、理财、国债）规模大小分为 3 级，金卡、白金卡、钻石卡，该卡除具有普通借记卡的所有功能外，还可享受柜面免排队、免手续费等优惠增值服务；针对企事业单位，本行推出单位卡，该卡可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针对中央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本行推出了公务卡，该卡可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并兼顾私人消费，是记名式银联标准贷记卡，可先消费后还款。该卡不可办理附属卡，客户通过拨打“4008896668”可获得 24 小时不间断、全方位服务；本行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发行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该卡是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领域的集成电路 IC 卡，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享受政府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电子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同时，该卡可作为普通借记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本行与淘宝网合作推出了淘宝卡，该卡具有普通借记卡所有功能外，重点突出在淘宝网站的网上购物功能（在与淘宝网开展联合营销期间，持淘宝卡购物，可享受优惠或双重积分等待遇）；本行推出的生肖卡属于限量发行产品，是以生肖文化为主题发行的一款银行借记卡产品，每年发行一款，连续发行十二年，配有生肖卡

珍藏册和样卡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共发行借记卡820.99万张。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借记卡消费额分别为181.11亿元、225.21亿元、195.47亿元及162.64亿元。

#### （4）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代收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理保险、个人理财、贵金属代销、国债承销及支付结算业务等。2018年1-9月，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6,404万元。

##### ①代收代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帐单代收服务，青岛市居民可通过本行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水电费、煤气费、采暖费、固定电话费、移动手机话费、有线电视费、医疗保险费、房屋维修基金、医疗保险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等40余种缴费业务。

##### ②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为山东省青岛市各级区县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集团企业的员工提供代发工资及津补贴服务，代发单位涵盖政府、能源、通信、制造、贸易、零售、金融等多个行业，以上单位员工可通过本行账户领取工资及津补贴。

##### ③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推出“富民理财D系列”、“嘉盈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等系列理财产品。2018年1-9月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334.56亿元，同比多销64.08亿元，余额181.77亿元，较年初增加41.78亿元。

##### ④国债承销业务

本行于2014年12月取得国债承销资格，成为山东省第二家获得国债承销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2018年1-9月销售13.52亿元。。

##### ⑤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代理产险、寿险、借意险等保险业务，2018年1-9月销售0.76亿元。

##### ⑥贵金属代销业务

本行代理多家合作公司的贵金属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2018年1-9月销售5,774万元，同比多销2,491万元。

### ⑦基金销售业务

2016年3月，本行首批20家营业网点正式开办基金销售业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有71个网点具备基金销售资格，产品种类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及股票型，拥有丰富的基金品种可供投资者任意选择。

### ⑧鑫易宝业务

本行鑫易宝产品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基金。客户到本行柜台签约后，可通过官方网站直接申购/赎回鑫易宝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按持有时间获得投资收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鑫易宝签约客户超过6,000户，保有量达3,500余万元。

### ⑨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主要包括转账、汇款、收款、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和支票结算等。

## 3、资金业务

###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票据再贴现业务。

#### ①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及同业存款业务；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发行同业存单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158.31亿元、199.14亿元、101.00亿元及143.54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5.68%、7.93%、4.87%及8.70%；已发行同业存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562.68亿元、488.71亿元、321.44亿元及146.34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21.78%、20.96%、16.76%及9.65%。

#### 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

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本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债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投资工具。本行与优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本行的书面指令通过本行在第三方托管行开立的账户并根据该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投资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标准化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金由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在第三方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管理。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而形成的以该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本行以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投资回报，此前金融产品的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将该等理财产品所得款项投资于债券、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③债券承销

本行拥有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招投标系统，并于2014年加入青岛市政府地方债券承销团。本行承销债券包括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

### ④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承兑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即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发售理财产品，管理和运作所募集的理财资金。本行对理财业务进行专营管理，对各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本行在“富民理财”品牌下设“富民理财D系列”、“尊盈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嘉盈系列”等五个产品系列，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机构专属理财产品。2015年至2018年9月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3,183期，募集金额1,996.22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续余额252.53亿元。在第三方机构普益标准发布的2018年3季度全国银行机构理财能力排名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第3位，其中发行能力、收益能力和风控能力均在前10位。

#### 4、国际业务

在“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策略的指导下，本行国际业务连续十年快速增长，已开办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出国金融、外汇账户服务、跨境人民币、国内信用证等七大系列50多个业务品种，开立了10个外币币种，18家境外账户行，建立了覆盖60多个国家、近600家代理行的国际结算网络。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四年在外汇管理规定考核中被评为A级行，并四次获得美国花旗银行美元清算直通率卓越大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本行实现外汇中间业务收入分别是7,265.75万元、6,712.91万元、8,992.70万元、8,860.61万元。

##### （1）国际结算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本行完成国际结算量分别是101.48亿美元、92.10亿美元、101.00亿美元、97.14亿美元。本行除了外汇汇款、出口托收、出口信用证通知、进口代收、进口开证等业务外，还为客户提供如下特色业务产品：

①美元汇出汇款全额到账业务：是指本行利用全球代理行网络优势，客户办理美元汇出汇款业务时，预付固定金额的中间行费用（25美元/笔），即可保证境外收款人全额收到汇款本金的业务。

②亚洲美元半日达业务：是本行专为收款人在亚洲地区的美元汇款提供的快速通道。客户申请汇款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即可以享受汇出款项2小时到账的快速服务。

##### （2）贸易融资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14.09亿元。除了打包贷款、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托收押汇、国际保理、进口代收押汇、授信开证等主要业务外，还开

展如下业务：

①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指出口商发运货物后，将单据提交本行开办外汇业务的网点，在开证行对单据付款之前，先行向出口商付款，再凭全套单据向进口商收回贷款本息的融资行为。

②福费廷：也称“包买票据”，指包买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或代理买入因真实贸易背景而产生的远期本票、汇票和债务的行为。本行的福费廷业务仅指买入跟单信用证项下经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或承诺付款的应收账款。

③信保融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是指本行对出口商（即融资申请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贸易，在签订《赔款转让协议》及确保保单有效的前提下，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④韩贷通：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发放韩元短期贸易融资，专项用于进口商在贸易项下对韩国进口支付的金融服务。

### （3）外汇交易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本行实现外汇交易量分别是89.74亿美元、130.72亿美元、103.00亿美元及70.18亿美元。本行除了即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网上银行结售汇：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自主办理结汇和售汇业务，对公客户可以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自主办理结汇业务。

②远期结、售汇业务：指本行与客户约定于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时期，依交易当时所约定的币种、金额及汇率进行交割的结售汇交易。通过办理这项业务，客户可以为将来一段时期的外汇收付提前锁定换汇成本，起到防范汇率风险、进行货币保值的作用。

③远期外汇买卖：指交易双方按外汇市场的远期汇率成交，并在超过两个工作日后办理资金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

### （4）出国金融业务

本行除了个人购汇、境外汇出汇款、环球汇票、出国劳务通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速汇金”汇款：是本行通过国际速汇金公司提供的全球网络系统办理的一种境外个人汇款业务，本行可办理美元、欧元、英镑、澳元等币种的汇款业务。

②开立外币携带证：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有关规定，个人携带规定限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需要开立《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简称《携带证》），本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网点均可为留学客户提供此项服务。

③存款证明：指本行为满足个人因自费留学的需要，为客户出具在一定期限内，证明本人存有一定数量本外币存款的书面证明。

④退税e通：是本行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境内为中国居民及其他非欧盟国家居民提供的欧洲购物退税服务，旨在解决出境旅客境外退税排队时间长、语言不通、退税单据寄送丢失、税款到账周期长等难题。

#### （5）外汇账户服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开立外币账户的企业6,171家，本行除了提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服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指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均可在本行开立NRA账户。

②外商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指本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开/销户、意愿结汇、清算撤资、股权转让等相关外汇政策咨询服务。

#### （6）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是11.03亿元、7.01亿元、11.86亿元和15.58亿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指人民币在国际业务中执行计价和收付的货币职能，即企业在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跨境收付结算时，本行为其提供的采用人民币作为收付货币的跨境收支业务。

#### （7）国内信用证业务

本行除了授信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本行收到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应开证申请人要求代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②国内信用证人民币同业代付：指开证行（委托行）根据其客户的申请，在开出国内信用证后，以自身名义委托本行提供融资，本行在规定的对外付款日根据委托行的指示先行将款项划转至收款人帐户，委托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他行代付款项本息的业务。



#### （四）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通、互联网金融产品等。

##### 1、营业网点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58个，基本都分布在青岛地区；其中青岛地区356个，济南地区1个，烟台市1个。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在青岛地区居于优势地位。

##### 2、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ATM、CRS、农金通和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的自助设备共3,058台（包括：ATM416台、CRS428台、农金通130台、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2,084台）。本行自助设备服务功能齐全，可实现账户查询、存款（不含取款机）、取款、转账、理财、缴费等功能，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更可提供线上购物、线下消费等服务。

##### 3、电话银行

本行为所有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包括24小时自动语音及人工坐席服务，自动语音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行内转账等服务，人工坐席可受理客户投诉与建议、解答客户咨询、外呼营销，协助客户办理查询、挂失等。

#####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利用网络安全技术，通过国际互联网向个人客户提供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网上支付、他行账户资金归集、客户服务、代收代付等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等服务。此外，本行还推出了银企直联服务，通过互联网连接的方式，将企业客户财务系统与银行网银系统对接，登录自身财务系统完成其签约银行账户（包括子公司账户）的查询、转账汇款、资金归集、信息下载等，并在财务系统中自动记载相关账务信息。

本行网上银行采用人行推荐使用的第二代USBKEY数字证书工具进行交易认证，辅之以合理的限额设置和多重转账真实性验证，确保客户资金安全。本行网

上银行操作系统人性化程度高，方便客户使用，并与现代化支付系统相连接，满足客户对资金划转的要求。

####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和客户服务等各种服务，并且业务办理不限时，交易处理及时，方便客户资金划转。同时网上交易技术先进，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方式保障客户交易安全。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到59,290户，比上年同期增长37.67%。2018年1-9月累计交易金额达人民币3,157.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9%，交易笔数达156.99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36.49%。

#### （2）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可选择使用USBKEY、动态令牌或短信验证码任意一种安全认证工具。本行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多重验证确保客户网上安全交易，支持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等多种转账服务方式，充分满足客户转账业务需求，支持在线理财购买、在线开通支付宝、财付通等快捷支付，全面满足客户增值服务需求。截至2018年9月30日，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到477,145户，比上年同期增长3.11%；2018年1-9月交易笔数达208.96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4.06%；2018年1-9月累积交易金额人民币1,195.44亿元，比上年增长8.12%。网上银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不断优化升级服务，持续改善客户应用体验和使用满意度。

### 5、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服务分为个人手机银行服务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客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登陆本行手机银行，本行为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提供包括账户管理、理财管理、卡内互转、转账汇款、贷款管理等电子银行服务，为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提供账户查询和客户服务工具等电子银行服务。此外，本行还向客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包括发送有关银行账户交易、安全核实和缴费等短信。本行采用动态令牌、限额控制等机制，通过用户信息绑定、短信验证等多种安全措施，保证客户资金交易安全。客户可通过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获得安全且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满足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处理多种金融业务的需求。截至2018年9月30日，个

人手机银行客户达到1,151,273户，比上年同期增长77.48%；2018年1-9交易笔数达449.86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46.47%；2018年1-9月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585.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28%。

## 6、短信通

本行短信通以手机短信通讯为基础，具有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账户挂失、账户加挂/解挂、风险预警、短信验证码及短信通知收款人等服务。可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账户管理、实时掌握资金变动情况。

## 7、互联网金融产品

本行紧跟互联网发展的步伐，于2014年4月推出了鑫动青岛电商平台。鑫动青岛是本行自主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家电商平台。平台面向青岛市民，提供优惠便捷在线购物、本地O2O、生活缴费等服务。个人客户无需额外支付费用，企业客户根据产品种类不同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本行于2016年6月开通了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是本行自主建设的在线财富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的渠道和银行级的产品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在线开户、理财投资服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上线农商宝（货币基金）、开鑫存（定活两便存款产品）、开鑫享（开放式理财）、开鑫赚（银行理财）、市民信用贷、开鑫盈（基金）五类产品。注册用户数达33万户，累计交易金额243亿元。

### （五）市场营销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在积极发展与中小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中小企业客户营销体系，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基础上，加大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积极向重点客户开展营销，进一步深化差异化营销策略，引导基本客户向战略合作客户发展。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着力打造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形象，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和创新贴近广大市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市场细分，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组合化、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在营销管理方面，本行总行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营销活动，协调、检查和管理本行的营销活动和效果；分支机构组建营

销团队进行营销活动，针对行业特征和客户特点确定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文化创意产业、能源生产和供应以及现代农业等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主要行业，维护和发展与客户的关系，向其营销产品和服务。本行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总行大力组织分支机构梳理各项业务的客户情况，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客户资源的联合开发与维护，促进各业务条线的交叉销售，进而协调本行开展不同业务客户的联动营销，推动公司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同时，本行利用战略客户销售网络，拓展本行销售渠道，扩大本行营销对象。

在营销服务方面，本行启动“金融商业服务进万家”工程，通过进一步加大银政、银企合作，将机票、酒店、旅游、医疗、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公用事业缴费等商业服务及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落地方式送到千家万户，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 **（六）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本行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789.3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295.55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1,887.03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公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本行按照核心一级资本排名，位居全国农商银行系统第 12 位；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8 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按照核心一级资本排名，位居世界银行第 379 位。

#### **1、发展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孕育丰富的金融机会**

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辖内拥有 6 个国家级经济园区、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第 9 个国家新区，经济体量庞大。同时目前，青岛正在推进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的“三中心一基地”行动计划，市场空间广阔。“十二五”期间，青岛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 年 1-9 月，青岛市实现 GDP 总量 9,086.10 亿元，稳居山东省第 1 位。本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长期根植青岛市场，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具有天然的本土竞争优势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在青岛 60 余家银行机构的竞争中逐步确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在青岛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比分别为 12.41% 和 8.28%，分别较成立之初（2012 年 6 月 30 日）提高 3.79 个百分点和 1.02 个百分点。

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本行多元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提供了创新、转型、发展的机会和环境。自 2014 年获批以来，青岛市发挥试验区重要事项“一事一报”通道优势，先后 3 次向国家申请财富管理先行先试政策，财富管理综合经营等 70 余项政策获得突破并进入实施阶段，多项全国“第一单”落地实施。青岛市出台了促进财富管理试验区发展专项政策措施，营造了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金融发展环境。本行依托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加快业务创新，加强综合经营，主发起设立的青岛蓝海金融租赁公司已上报银监会待批筹建，获得了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张基础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和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张金融市场持牌经营牌照，有效融入了青岛经济社会改革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为本行未来跨区域经营带来了广阔空间。山东作为人口过亿的大省，实体经济基础坚实，工业和农业产出都占到全国的十分之一左右，是中国的经济第三大省、人口第二大省。2018 年 1-9 月及 2017 年，山东省实现 GDP 总量分别为 59,607.54 亿元、72,678.18 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 9.4%，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山东省正在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推出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金融监管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推动山东省金融经济驶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本行按照“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的市场布局战略，在深耕青岛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山东省内跨区域经营，目前已在烟台市设立异地分行一处，济南市设立异地支行一处，深圳、江西等 8 家蓝海村镇银行全部挂牌开业，跨区域步伐稳步推进，为本行高效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奠定现代化银行的经营管理基础

本行改制之初就按照上市银行标准不断完善治理架构、规范股权结构、及时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无持股超过 10% 的单一控股股东，法人股东接近 80%，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稳定分散的股权结构，避免了内部控制人现象，能够保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职能，充分适应了地方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管理半径小、反映灵敏迅速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行的主要股东熟悉金融行业的运作方式和青岛的经济社会环境，为董事会注入了先进的治理理念，并保障了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在信息科技、品牌建设、网点改造、人才引进、跨区域经营等方面的基础投入；支持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授权，使得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经营决策。主要股东恪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关联交易和股权质押。

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 3、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造就强大的城乡市场竞争力

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在城乡统筹与发展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发展模式，奠定了本行持续、健康、高效发展的根本。

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设有营业部 1 个、分行 1 个，管辖支行 15 个、二级支行 159 个、分理处 166 个、社区支行 16 个、金融服务便民点 2,214 个、ATM（CRS）844 个。其中，在烟台设有分行 1 个，在章丘设有支行 1 个。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服务客户数 700 余万户，居青岛各金融机构前列。

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将银行开到农民家门口。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在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充分满足农民、农村、

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以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为依托，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打造“农村支付结算平台”、“政府惠农服务平台”、“农村信贷支持平台”、“农村金融消费平台”和“农村文明诚信宣传平台”，使农民“足不出村”便可享受便捷的结算、信贷、电商、缴费、惠农补贴领取等基础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紧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在青岛金融机构中率先推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产品，切实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县域市场（胶州市、平度市、即墨区、莱西市）中的存款余额 752.90 亿元（监管报表口径），市场份额 25.51%，贷款余额 458.10 亿元（监管报表口径），市场份额 19.22%，牢牢占据了青岛各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龙头地位。

覆盖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大三农”框架下的新型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新型农村社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力度，推出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不断巩固在农村市场的主体地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涉农贷款余额 373.36 亿元，较成立之初（2012 年 6 月 30 日）增加 84.13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占青岛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总额的 11.60%。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本行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直销银行、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网上网下、金融和生活融合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了社区居民财富增值、消费信贷、服务便捷的金融需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建设社区支行 16 家、微贷分中心 10 家，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252.53 亿元，直销银行、电商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统一用户 33 万户。

#### **4、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带动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中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和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在有效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同时，大幅提升了本行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强化流程建设，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效率。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管理部门，并按照矩阵式管理原则在各管辖支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部门以及服务机构，建立起多层次、全覆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

同时，本行注重加强信贷管理，实施信贷流程再造工程，加强风险管理，建设了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和档案管理的“五大”信贷管理中心，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制、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独立审批人、评审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的三级审批机制，有效提高了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批效率。

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2014年，本行在山东农村金融机构中率先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成立微贷中心。微贷业务打破了传统银行对小微企业融资的认定标准，将客户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建立微贷分中心10家，累计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10,255户，累计放贷41.45亿元。2016年6月16日，本行与枣庄农商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实现了本行微贷技术的首次技术输出。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另与章丘农商银行、日照东港农商银行、河南中牟农商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了微贷技术的输出。

强化服务创新，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本行积极转变营销模式，由一对一的营销模式向平台、渠道营销模式转变，不断加强银政、银会、银媒的合作，成功打造了“鑫融小微”服务品牌。同时，加快产品创新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差别，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相继推出了税贷通、技改贷、转贷易、商会通担保贷款、专利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蓝海农商贷”股权质押贷款等一系列产品（服务），积极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截至2018年9月30日，信贷支持“千帆计划”入围企业94家，贷款余额19.05亿元；信贷支持入库科技中小企业14家，信贷余额2.31亿元。

利用国际业务优势，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本行充分发挥国际业务开办时间长、业务牌照全、服务能力强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已与中行、花旗等577家国内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代理全国47家法人银行外币资金清算。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四年被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行外汇政策A级行，2015年10月在全国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开办中韩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贷款，2016年5月获得全国农商银行第3张、山东省第1张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牌照。2018年9月获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



## 5、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驱动经营加快转型

2012 年以来，随着新一轮监管变革的落地，银行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越来越高，商业银行纷纷通过财富管理、金融交易、投资银行等手段介入轻资产业务，减少资本占用，降低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为此，本行 2014 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目标，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事业部制管理，专业团队经营。根据银监会“栅栏”原则要求，2013 年本行将资金运营部分拆为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实现自营业务和代客投资的分开。2014 年，推进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的事业部制改革，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实现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融市场和投资理财条线共有员工 48 名，其中 27 人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CPA）资格，1 人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 人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 人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10 人为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持证人；1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多人拥有海外名校教育背景及国内外知名大型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多次在《中国金融》《债券》等主流杂志发表文章。

市场牌照齐全，投资范围宽广。金融市场条线拥有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资产证券化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国库现金定存、基础类衍生品交易等资格。2017 年，青岛农商银行市场评级为 AA+，投资范围涉及债券、理财、资管、信托、基金和衍生品等多种类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是国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规模最大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牌照，不断强化与券商、基金、信托和保险等非银行机构合作，为本行资金交易、主动负债、流动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投资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以“去杠杆、防风险”为发展主基调，从制度流程、风险监控、产品研发、合作渠道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自 2012 年 6 月开办理财业务以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3,439 期，累计募集金额 2,185.96 亿元，存续余额 252.53 亿元。在第三方机构普益标准发布的 2018 年 3 季度全国银行机构理财能力排名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

第 3 位，其中发行能力、收益能力和风控能力均在前 10 位。

参与蓝海同业金融合作平台，实现合作机构的互惠多赢。2016 年 4 月，本行作为牵头银行发起设立蓝海金融合作联盟，与多家金融同业机构在金融市场、投资理财、国际业务、微贷业务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本行负责合作体系的日常事务，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本行通过发挥各成员之间的优势性和互补性，以创新的模式在价值链上实现互惠双赢。

## 6、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效发展

本行 2012 年成立以来，不断创新风控手段，加强数据治理，启动流程再造，开展客户经理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制度先行”和“内控优先”，有效提升了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水平，保障了本行稳健高效发展。

启动“十大创新项目”，构建现代运营体系。本行致力于“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集约化控制”，启动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会计运营三大集中等“十大创新项目”，统筹推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考核机制、营销体系、渠道建设的创新和流程的优化再造，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流程为轴线的运营体系、以战略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以资本控制为基础的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保障本行经营稳健。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梳理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中，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促进业务经营持续合规。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同时，本行自成立以来，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先后开展了“合规建设年”、“制度

执行年”等活动，促进内部控制措施落地实施，实现了经济案件“零”发案率、安全运营“零”事故率。

### **7、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行经营管理人员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快速的市场反应力、专业的风险控制力和高效的执行力，为本行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管理理念。董事长刘仲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博士在读，拥有逾 30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曾在监管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在战略规划、金融创新、风险管理等多个领域富有经验，熟悉城乡金融发展模式，能够带领本行在青岛地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逾 20 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金融市场、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领域各具专长，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持续走在同业前列。

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有在编员工 5,251 人，其中 392 人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784 人拥有本科学历。同时，本行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现代管理手段，建立了以 EVA、FTP、平衡积分卡、等级行为为核心的机构考核体系和以员工平衡计分卡关键业绩指标和行为能力指标为核心的员工考核体系。并且，建立了管理、职能管理、营销、操作和技术等清晰有序的岗位序列，完善了不同岗位序列等级化管理办法，打破了按照行政职务的单一晋升通道，丰富了管理、技术等横向、纵向的多维度发展路径，将人才队伍的薪酬与责任、业绩、风险直接挂钩，改变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做法，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 **五、本行资产情况**

### **(一) 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1、自有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18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3,801,294	3,797,529	2,097,879	2,084,159
累计折旧	(990,553)	(877,257)	(790,822)	(732,859)
减值准备	(33,937)	(33,937)	(33,937)	(34,553)
<b>账面净值</b>	<b>2,776,804</b>	<b>2,886,335</b>	<b>1,273,120</b>	<b>1,316,747</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自有物业361宗，建筑面积合计为354,132.24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中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共计25宗，建筑面积合计26,814.26平方米；本行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21宗，建筑面积合计15,024.43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67宗，建筑面积合计88,584.40平方米。以上瑕疵物业中，经营性物业共计93宗，建筑面积合计112,126.36平方米；非经营性物业共计20宗，建筑面积合计18,296.73平方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权证不齐全的物业共计113宗，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5宗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

(1) 22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7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9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7号	胶南市桃园路	100.18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8号	胶南市琅琊台路	73.83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9号	胶南市隐珠和顺家园	256.07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8629号	崂山区海尔路南端凯旋商务中心西区负一至三层	3,668.8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2650号	市区琅琊台路	158.68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6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40318号	开发区黄浦江路1楼272、276	3,832.66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7	山东省莱西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房自字第2263号	莱西市颐和花苑一期	181.1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②15 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0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22675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流亭商业街1号楼12号网点1-2层	133.15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即房公转字第004152号	即墨市批发市场大门楼南网点14户	173.4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即房公转字第004151号	即墨市托运总站网点38号	605.86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莱西市水集镇信用社	西房集字第01091号	水集镇石岛村	228.7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5	平度市崔召信用社	平房自字第02674号	崔召镇炉坊村	352.2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64866号	开发区太行山二支路16栋西1-6楼	2,380.77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7	山东胶南市红石崖农村信用合作社大窑分社	房权证公字第000023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管家大村	13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8	山东省莱西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西房自字第0895号	青刀镇	4,723.51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9	崂山区北宅信用社	青崂房公字第2735号	崂山区北宅乡北宅村	889.12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0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平房自字第10673号	平度市青岛路235号物资购销合同培训楼	745.86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1	崂山区沙子口信用合作社	青崂房公字第2733号	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	20.79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2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平房自字第02661号	平度市区青岛路235号	156.8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即房私转字第110785号	即墨市兰岙路27号内4户	341.21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4	农行李村信用社	青崂房公字第2516号	崂山区向阳路	1,764.09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5	中国农业银行莱西支行	西房自字第557号	市区威海西路	61.49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3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1 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非经营性物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市崂山区信用合作社	青崂房公字第2773号	棘洪滩锦宏东路	2,052.13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即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南分社	即房公转字第1493号	即墨市青烟(路)1号	1,551.4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青岛市崂山区夏庄信用合作社	青崂房公字第2756号	崂山区夏庄镇夏庄村南	2,226.3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1宗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18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行正在办理3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5号	平度市蓼兰镇万利街157号	871.65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区东城支行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3号	2,690.77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胶州市胶西镇苑戈庄村649号	763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②12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表 3-23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信用合作社	崂集建(94)字第0116号	王哥庄镇王哥庄村	229.9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黄	黄岛区宝山镇尚庄村	496.79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公司胶南支行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113979 号			
3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胶南支行	鲁(2017)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050573 号	宝山镇尚庄村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4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胶南支行	鲁(2017)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46987 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604.8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5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莱西支行	鲁(2017) 莱西市不 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 地	981.67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6	柳花泊农村信 用合作社	黄国用 (95) 字第 047 号	黄岛区街道办事处	553.97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7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7) 胶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126 号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 事处爱国村 125 号甲	1,026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8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胶南支行	鲁(2017)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077605 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824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9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莱西支行	鲁(2017) 莱西市不 动产权第 0005216 号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805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10	康家庄村委: 胡保杰	即集建 (95) 字第 317817 号	七级镇康家庄村	247.8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11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7) 平度市不 动产权第 6000117 号	平度市南村镇兰底 河北村长生路 62 号	56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12	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7) 胶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141 号	胶州市北关街道办 事处莱州路 4 号	661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 法办理

③3 宗物业因正在拆迁或重建, 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具体如下:

**表 3-24 因正在拆迁或重建, 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9979号	黄岛区六汪镇驻地	--	原房屋拆除正在重建
2	即墨市南阡信用社	即国用(90)字第1162号	南阡乡刘家周村	360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3	即墨市金口农村信用合作社	即国用(96)字第3230号	即墨市金口镇驻地	678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2) 1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5 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非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北宅信用社	崂城建字第1号	北宅街道大崂村	1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即墨市灵山信用社	即国用(94)字第3053号	灵山镇河南一村	1,85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即墨市段村信用合作社	即国用(94)字第3025号	段村乡范家街村	72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7宗既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53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行正在办理4宗物业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市北区标山路82-4号	1,298.58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硅谷田横镇驻地	802.25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	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5-34层	40,448.36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4	烟台市长江路200号富饶中心3号楼	3,406.87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②14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7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崂山区海尔路西辽阳路北	1,367.56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李沧区唐山路57号	349.24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城阳区正阳路588、590号	1,501.34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黄岛区崇明岛西路82-2号	337.12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5	开发区香江路 231 号	360.00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6	开发区保税区北京路 54 号	264.85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7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3 号	8,196.99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8	开发区金沙滩路 7-8 号网点	260.00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9	胶南市永安路 66 号	643.18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0	胶南市珠海东路 17 号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1	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	561.60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2	莱西市李权庄村	1,141.16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3	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 26、28、30 号	578.85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4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 292-15 号	903.84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③33 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表 3-28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市北区金水苑小区 7 号楼甲 102 网点	133.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市北区浮山新区四小区 13 号楼 106	102.0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社区驻地	247.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李沧区书院路 232 号	4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5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西葛社区	6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6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367 号	614.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7	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5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8	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夏塔路 3 号	2,0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9	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社区	34.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0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演礼社区	45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1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傅家埠社区	172.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2	城阳区河城路 38-1、2 号	48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3	城阳区青威路以东，后桃林小区 9、10、11 号楼以西	68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4	城阳区东山社区仙山路中段	17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5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628 号	1,29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6	即墨市烟青路 527 号	54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7	即墨市龙山办事处大留村 1026 号	21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8	山东省即墨市长江一路 287 号	1,480.8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9	胶南市滨海办事处海滨 12 路	98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0	胶南市大场镇吉利河路 84 号	523.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21	胶南市铁山办事处泰山西路	5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2	胶南市王台镇巨洋路 181 号	32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3	胶南市王台镇王台路 21 号	3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4	胶南市珠海路 371 号	27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5	胶南市向阳路 247 号	744.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6	胶南市张家楼镇寨里村	289.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7	平度市福州路中段	37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8	平度市苏州路 12-14 号	36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9	莱西市青岛路 68 号	63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0	莱西市朴木村	737.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1	城阳区上马街道东程村委	67.5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2	城阳区棘洪滩政府驻地	1,112.5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3	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原王沙路 东源头河以南第二处房屋	99.75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④本行正在办理 2 宗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9 因历史原因，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胶州市北关信用社胶州西路	220.00	本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胶州市阜安信用社徐州路 220 号	37.00	本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14 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0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非经营性物业**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驻地	5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崂山区中韩街道郑张社区	643.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	29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驻地	1,2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5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367 号	85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6	城阳街道仲村社区	7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7	城阳街道驻地	2,652.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8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84.7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9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559.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0	城阳区正阳街	1,1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1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21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2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肖家社区	124.5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3	莱西市青岛路 9 号	227.70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4	城阳区蚕东中路 112 号	1,72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上述物业未取得权证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瑕疵物业影响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自有物业361宗,建筑面积合计为354,132.24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中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本行瑕疵物业中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共计25宗,建筑面积合计26,814.26平方米,其中经营性物业共22宗,建筑面积合计20,984.43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的5.93%;本行瑕疵物业中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21宗,建筑面积合计15,024.43平方米,其中经营性物业共18宗,建筑面积合计12,354.43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的3.49%;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67宗,建筑面积合计88,584.40平方米,其中经营性物业共53宗,建筑面积合计78,787.50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的22.25%;以上瑕疵物业中,经营性物业共计93宗,建筑面积合计112,126.36平方米;非经营性物业共计20宗,建筑面积合计18,296.73平方米。

上述瑕疵物业大多因开发商原因或历史因素等造成,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本行稳步发展并持续经营,且营业网点众多、可替代性强

2015年1月1日以来,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本行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57.51亿元、58.30亿元、60.79亿元及53.50亿元,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稳步发展并持续经营。此外,本行网点众多,可替代较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性物业中权证存在的部分瑕疵,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2016年,本行共计针对134宗房地产进行了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日和2016年8月8日,本行分别与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评估合同,约定由上述两家公

司对本行所拥有的 134 宗房地产进行评估。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对上述 134 宗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行分别与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6 年 8 月 29 日，本行与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接受委托对本行上述 134 宗房地产进行拍卖。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行通过官网（<http://www.qrcb.com.cn/qrcbcms/html/>）发布了《青岛农商银行部分非经营性和闲置房产处置公告》，对拍卖标的、处置方式、拍卖标的展示、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等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半岛都市报》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竞买登记手续的时间与地点进行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 134 宗房产物业尚有 51 宗未拍卖成功，10 宗物业部分拍卖成功。

## 2、租用房产情况

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产（包括 ATM 机场所租赁）共计 245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66,889.38 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其他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31 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年初余额	635,221	2,135,222	2,025,309	1,855,050
本期/年增加	86,006	498,396	166,561	402,010
转出至固定资产	(7,656)	(1,994,768)	(56,648)	(229,429)
其他减少	(406)	(3,629)	-	(2,322)
期/年末余额	<b>713,165</b>	635,221	2,135,222	2,025,30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 51 处，账面价值 71,317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最大的一处在建工程为拟设立的济南分行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7,866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609 万元，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二) 抵债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有各项抵债资产净值 6.4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分项情况、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及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32 本行抵债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756,835	504,775	522,574	472,752
其他	4,692	4,692	7,628	1,573
合计	761,527	509,467	530,202	474,3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6,677)	(96,095)	(156,503)	(134,220)
抵债资产净值	<b>644,850</b>	<b>413,372</b>	<b>373,699</b>	<b>340,105</b>

表 3-33 本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年初余额	96,095	156,503	134,220	160,816
本期/年计提	31,388	35,986	37,349	-
本期/年转回	(8,827)	(53,524)	(12,759)	(18,177)
本期/年处置	(1,979)	(42,870)	(2,307)	(8,419)
期/年末余额	116,677	96,095	156,503	134,220

表 3-34 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63,173	145,676	65,671	31,913

## (三) 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1、商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14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35 本行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875		38	2015.03.14-2025.03.13
2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801		35	2015.08.07-2025.08.06
3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973		42	2015.03.14-2025.03.13
4	青岛农商银行	15155782		36	2015.10.07-2025.10.06
5	青岛农商银行	16919229	青农商	36	2016.07.14-2026.07.13
6	青岛农商银行	12979691	汇农聚商	14	2015.01.07-2025.01.06
7	青岛农商银行	9829329	QRCB	36	2013.12.21-2023.12.20
8	青岛农商银行	9829314		36	2014.08.28-2024.08.27
9	青岛农商银行	5027589	华财广聚 丰泽万家	36	2009.06.28-2019.06.27
10	青岛农商银行	21713569	E+亲	36	2017.12.14-2027.12.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1	青岛农商银行	23907528		36	2018.04.21- 2028.04.20
12	青岛农商银行	17757160	BOCB	36	2016.10.14- 2026.10.13
13	青岛农商银行	24793027		36	2018.06.28- 2028.06.27
14	青岛农商银行	24795576	小鲸鱼儿童	36	2018.06.28- 2028.06.27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36 本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标题	注册地	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银行交易中间件平台软件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6.23	2015SR112593
2	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7.20	2015SR137370
3	IC卡多应用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9.25	2015SR187066
4	直销银行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6.07.06	2016SR168833
5	青岛农商银行法银数据处理平台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8.10.25	2018SR852144
6	青岛农商银行合规播台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8.10.25	2018SR852867
7	青岛农商银行扫码收单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8.10.25	2018SR852875

## 3、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表 3-37 本行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青岛农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4-F-00126041	“鑫动青岛” LOGO 作品	美术	2014.06.09
2	青岛农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4-F-00135399	“青岛美” LOGO 作品	美术	2014.04.25

## 4、域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4项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和3项《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38 本行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ocbank.com.cn	青岛农商银行	2015-08-10	2025-08-10
2	Qrcb.com.cn	青岛农商银行	2011-02-09	2023-02-09
3	szluohubank.cn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17-02-13	2019-02-13
4	szluohubank.com.cn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17-05-05	2019-05-05
5	szluohubank.com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17-02-13	2019-02-13
6	dxboob.com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017-04-27	2021-04-27
7	yyboob.com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2017-04-27	2019-04-27

## 六、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 （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 3-3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法人股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法人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国有法人股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法人股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法人股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

####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表 3-4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	青岛民航客运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	青岛空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	青岛流亭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	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	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	青岛航空实业发展总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	青岛机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0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1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2	青岛民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4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5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6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7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8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9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0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1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2	青岛市资源投资开发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3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4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5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6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7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8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9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2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3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4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5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6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7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8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9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0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1	青岛国信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2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3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5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6	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7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8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9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0	青岛国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1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2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3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4	青岛国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5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6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7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8	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59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0	青岛东方逸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1	杭州景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3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4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5	Haitian(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6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7	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8	青岛东方饭店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69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0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1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2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3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4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5	日照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6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7	日照海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8	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9	河南日钢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0	上海日钢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1	营口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2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3	营口誉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4	营口节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5	营口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6	营口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7	日照博华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8	江苏日钢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89	上海日钢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0	江苏日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1	营口天和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2	营口京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3	江苏博晟港业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4	青岛瑞和针织有限公司（已注销）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95	青岛世纪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96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97	青岛华诺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98	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99	青岛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0	青岛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1	青岛即发永泰针织品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2	青岛即发华宏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3	青岛华诚染色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4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5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6	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7	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8	青岛即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9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0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1	即发成安（越南）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2	即发成安（柬埔寨）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3	即发成安（越南）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4	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5	安徽即发瑞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6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7	即发（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8	青岛即发华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9	青岛瑞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0	北京汇和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1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2	道弥（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3	青岛即发集团华龙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4	青岛即发恒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5	即日美康保健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6	青岛即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7	青岛信弘元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8	青岛即发集团华泰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29	青岛华和店集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0	沂水即发华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1	新疆即发华和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2	巨野即发华和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3	疏勒即发华和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4	临清即发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5	汶上县瑞和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6	梁山县即发华宏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7	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8	青岛即发龙山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39	青岛即发泰和家纺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0	青岛双发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1	青岛即发华锦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2	莒县双发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3	青岛即发新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4	夏津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5	菏泽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6	阳谷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7	青岛华欣灵山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8	青岛即发进口商品直营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49	青岛华和王村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0	鄄城即发华诺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1	青岛捷顺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2	邹城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3	东平即发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4	莱阳永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5	城发集团（青岛）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56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57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58	城发集团（青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59	城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0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1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2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3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4	青岛凤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5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7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8	青岛环亚太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9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0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1	城发集团（青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2	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3	城发集团（青岛）能源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4	城发集团（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5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6	青博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7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8	青岛金海岸新材料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79	城发集团（青岛）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0	青岛威尔利服装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1	青岛隆祺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2	博元医疗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3	城发集团（青岛）琅琊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4	城发集团（青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5	青岛西海岸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6	青岛西海岸交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7	青岛西海岸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8	青岛西海岸交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89	青岛西海岸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0	青岛西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1	青岛西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2	青岛昌金满物流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3	青岛中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4	城发集团（青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5	青岛暖万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6	青岛金凤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7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8	青岛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9	青岛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	青岛西海岸节庆会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	青岛西海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	青岛保税港区国际汽车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3	青岛保税港区国际冷链物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4	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5	青岛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6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7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8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9	青岛巴龙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0	深圳前海巴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1	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2	青岛佰威特经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3	青岛中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4	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5	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6	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7	山东蓝岛建设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8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3) 本行控股子公司

表 3-41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票权比例 (%)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1,500	15.00	60.00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12,500	25.00	59.40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4,300	47.78	76.66
4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4,200	46.67	52.22
5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4,000	40.00	60.00
6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3,100	31.00	54.00
7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100	31.00	61.00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3,000	30.00	52.00

### (4) 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关联方中关联法人名单（与上述关联方重合的实体不再列示）如下：

表 3-42 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中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宗波	青岛展川兴业物资中心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青岛科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青岛聚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徐国君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徐国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徐国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姜俊平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胡文明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11	王珍琳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0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监事
22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3		青岛海顺兴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4		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5		即墨市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6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外部监事胡明担任该所高级合伙人
27		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胡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彭小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9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该主体董事合伙人
30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该主体董事
31	林盛	山东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2		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主体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
34	李庆香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青岛启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该公司监事
36		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7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该公司监事
38	卢正明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正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39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正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40	褚衍坤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2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4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6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7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9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1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4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56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7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8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9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0		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1		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2		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63	李春雷	易县小米速冻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行长李春雷的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64		青岛万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65	姜秀娟	崂山区福联华汽车修理厂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近亲属直接控制该主体
66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6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68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孙国茂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5	刘冰冰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冰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栾丕强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丕强担任该公司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7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有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8	商有光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有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9	丁明来	青岛康美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丁明来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徐国君于 2018 年 5 月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2、关联交易

### (1) 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43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6,181	269,352	488,735	271,57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8	5,768	4,357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0	7,890	7,512	7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3,448	7	914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42	-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96	26,679	755	46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	9,695	35,927	578
<b>合计</b>	<b>365,898</b>	<b>322,874</b>	<b>537,293</b>	<b>273,124</b>
同类交易总额	188,702,609	173,935,299	151,019,504	129,219,13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19%	0.36%	0.21%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44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343	7,562	22,623	9,869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17	21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15	35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6	2	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	3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	13	12	1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2	76	36	37
<b>合计</b>	<b>9,313</b>	<b>7,689</b>	<b>22,732</b>	<b>9,931</b>
同类交易总额	4,091,948	4,311,321	3,382,606	3,187,2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3%	0.18%	0.67%	0.31%

应付利息

**表 3-45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98	2,192	1,792	106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4	5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30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2	-	-
<b>合计</b>	<b>1,929</b>	<b>2,198</b>	<b>1,826</b>	<b>111</b>
同类交易总额	2,588,919	2,915,166	3,018,283	2,804,25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7%	0.08%	0.06%	0.00%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46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	510,000	345,000	345,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3,000	440,000	440,000	380,000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8,030	45,530	30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07,596	-
<b>合计</b>	<b>1,199,030</b>	<b>995,530</b>	<b>1,392,626</b>	<b>725,000</b>
同类交易总额	129,555,217	112,444,559	101,053,924	94,767,10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3%	0.89%	1.38%	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606	52,108
<b>合计</b>	<b>-</b>	<b>-</b>	<b>50,606</b>	<b>52,108</b>
同类交易总额	38,541,310	30,148,645	16,835,251	15,298,34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0.30%	0.34%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48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924	24,968	18,513	22,488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30	307	-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83	25,158	23,753	25,93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519	7,357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	-	1,635	2,793	2,778

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23	-	-	-
<b>合计</b>	<b>57,260</b>	<b>66,587</b>	<b>52,416</b>	<b>51,200</b>
同类交易总额	8,866,437	10,099,681	8,824,691	8,667,49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5%	0.66%	0.59%	0.59%

应收利息

表 3-49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9	952	616	54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	760	760	65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51	35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6	61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8	-	-	-
<b>合计</b>	<b>2,822</b>	<b>1,773</b>	<b>1,727</b>	<b>1,553</b>
同类交易总额	1,493,640	1,138,414	801,503	905,9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16%	0.22%	0.17%

信贷资产转让

表 3-50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5,223	-
<b>合计</b>	-	-	<b>55,223</b>	-

委托资金

表 3-51 委托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4,800
<b>合计</b>	-	-	-	<b>34,80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表 3-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1	-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47	296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	-	-
<b>合计</b>	<b>365</b>	<b>667</b>	-	-
同类交易总额	187,908	213,388	219,021	163,6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31%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636	-	-	-
<b>合计</b>	<b>293,636</b>	-	-	-
同类交易总额	27,016,028	39,720,679	40,935,627	6,284,96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9%			

## 银行承兑汇票

表 3-54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	-	-
<b>合计</b>	<b>32,000</b>	-	-	-
同类交易总额	8,574,137	6,806,537	6,349,096	6,381,0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7%	-	-	-

## (2) 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55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62	747	543	2,124
青岛民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32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16,330	109,900	214,892	105,007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40	91,975	17,290	-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	9	1,259	4,299
青岛即发华丰服装有限公司	31	520	102	13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	4	2	11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0,002	60,004	30,001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1	3	-	1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73	5,509	-	-
城发集团（青岛）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	-	-	766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	1,004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532	221	31	21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11	2,786	188	55,079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52	368	4,682	264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87	24,048	3,009	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	56	41	600,034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121	3,186	766	105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	3	3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2,641	344,256	-	-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427	1,970	2,96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1,872	11,273	3	-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	6	-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7	2,967	738	-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	1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52	53	82	259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4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481	141	-	-
青岛隆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	-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7	-	-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	-	-	-
城发集团（青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59	-	-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4	-	-	-
城发集团（青岛）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461	-	-	-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706,964	628,482	306,619	800,988
同类交易总额	188,702,609	173,935,299	151,019,504	129,219,13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7%	0.36%	0.20%	0.6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56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2	2	2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824	2,720	2,462	1,349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6	23	11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2	114	93	117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	3	3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	1	-	1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852	903	1,751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10	-	-
城发集团（青岛）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	-	1	3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2	18	1	2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77	64	71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6	6	2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	94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	29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	42	31	44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1	-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13	-	-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	3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081	3,649	-	-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2	7	11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	17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	1	-	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8	7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67	5	-	-
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	-	5	-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	-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	-	-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	-	-	-
青岛暖万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	-	-	-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	29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司				
合计	5,020	7,656	3,634	3,376
同类交易总额	4,091,948	4,311,321	3,382,606	3,187,2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2%	0.18%	0.11%	0.11%

应付利息

表 3-5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882	461	540	143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0	2	1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45	494	4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3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	37	-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1	-	-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	46	-	-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1	-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3	1	-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	-	-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9	-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	-	-
合计	1,003	1,001	1,037	196
同类交易总额	2,588,919	2,915,166	3,018,283	2,804,25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4%	0.03%	0.03%	0.01%

向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58 向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25,000	120,000	75,000	75,000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	3,000	3,000	3,000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5,000	150,000	357,211	450,000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00,000	450,000	500,0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4,000	90,000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9,800	100,000	-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	-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600	-	-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	-	-
<b>合计</b>	<b>1,434,400</b>	<b>913,000</b>	<b>935,211</b>	<b>555,000</b>
同类交易总额	129,555,217	112,444,559	101,053,924	94,767,10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1%	0.81%	0.93%	0.59%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59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	-	20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5,187	22,480	9,433	-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268	392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6,255	6,843	4,791	4,883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	-	5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	149	128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44	13,887	27,331	3,103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54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621	1,299	-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	-	2,017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792	998	-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13	-	-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81	-	-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25	-	-	-
<b>合计</b>	<b>66,329</b>	<b>45,656</b>	<b>43,968</b>	<b>8,639</b>
同类交易总额	8,866,437	10,099,681	8,824,691	8,667,49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5%	0.45%	0.50%	0.10%

应收利息

**表 3-60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528	653	727	-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48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242	253	144	144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4	4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0	239	512	637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25	167	-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1	175	-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2	-	-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4	-	-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0	-	-	-
<b>合计</b>	<b>4,396</b>	<b>1,491</b>	<b>1,387</b>	<b>829</b>
同类交易总额	1,493,640	1,138,414	801,503	905,9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9%	0.13%	0.17%	0.0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6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714,000	364,000	718,100	350,000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	120,000	60,000
<b>合计</b>	<b>714,000</b>	<b>424,000</b>	<b>838,100</b>	<b>410,000</b>
同类交易总额	8,574,137	6,806,537	6,349,096	6,381,0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8.33%	6.23%	13.20%	6.43%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62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32	538	532	175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0	60	30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75	-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	-	8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8	23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324	95	-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	14	-	-
<b>合计</b>	<b>565</b>	<b>989</b>	<b>710</b>	<b>213</b>
同类交易总额	187,908	213,388	219,021	163,6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0%	0.46%	0.32%	0.13%

## 信贷资产转让

表 3-63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1,025	265,500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	63,802	-
<b>合计</b>	<b>-</b>	<b>-</b>	<b>104,827</b>	<b>265,500</b>

## 委托资金

表 3-64 委托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22,759	15,000
<b>合计</b>	<b>-</b>	<b>27,000</b>	<b>22,759</b>	<b>15,000</b>

## 委托贷款

表 3-65 委托贷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8,000	22,759	15,000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	-	-	34,800
<b>合计</b>	<b>-</b>	<b>8,000</b>	<b>22,759</b>	<b>49,800</b>

## 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9,529	-	-	-
<b>合计</b>	<b>299,529</b>	<b>-</b>	<b>-</b>	<b>-</b>
同类交易总额	27,016,028	39,720,679	40,935,627	6,284,96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1%	-	-	-
-----------	-------	---	---	---

## 房屋租赁交易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租赁本行房屋，租赁期为 3 年整，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预付 1 年租金。2018 年 1-9 月本行就上述事项计其他负债 270.9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70.91 万元。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本行房屋，租赁期为 3 年整，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预付 1 年租金。2018 年 1-9 月本行就上述事项计其他负债 209.5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9.67 万元。

##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3-67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5	2	1	48
崂山区福联华汽车修理厂	-	15	31	-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1	51	2	8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8	48	-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	231	4,742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5	2	-	-
青岛展川兴业物资中心	100	-	101	-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4	3,020	1	-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9	1,715	1,485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58	-	2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89	5,568	18,140	-
青岛科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14	30	112	-
青岛聚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1	10	-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8	7,226	1,449	-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	35	-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19	-	-	-
青岛康美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4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87	11,867	17,728	7,330
<b>合计</b>	<b>154,292</b>	<b>29,771</b>	<b>43,852</b>	<b>7,386</b>
同类交易总额	188,702,609	173,935,299	151,019,504	129,219,13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02%	0.03%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表 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	-	597	314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856	908	1,082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05	8,427	6,041	565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	-
<b>合计</b>	<b>44,937</b>	<b>15,483</b>	<b>7,546</b>	<b>1,961</b>
同类交易总额	845,575	3,410,070	5,652,673	4,273,26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31%	0.45%	0.13%	0.05%

拆入资金

表 3-69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3,425	-
<b>合计</b>	<b>-</b>	<b>-</b>	<b>173,425</b>	<b>-</b>
同类交易总额	2,407,290	2,565,497	3,707,754	2,0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4.68%	-

应付债券

表 3-70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720	193,966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9,560	-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267	-	-
<b>合计</b>	<b>-</b>	<b>438,987</b>	<b>343,526</b>	<b>-</b>
同类交易总额	45,527,261	36,989,626	20,657,331	3,953,18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1.19%	1.66%	-

支付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71 支付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2	730	-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0	775	-

单位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85	13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2	996	-	-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9	450	2,121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727	983	1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907	-	-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	41	-	-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7	1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89	-	-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35	16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5	571	1,196	-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	52	4	-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	48	-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	-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	-	-
青岛康美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0	80	210	103
<b>合计</b>	<b>8,283</b>	<b>7,300</b>	<b>6,064</b>	<b>260</b>
同类交易总额	4,091,948	4,311,321	3,382,606	3,187,2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0%	0.17%	0.18%	0.01%

## 应付利息

表 3-72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	-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	47	-	-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1	18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	-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3	47	119	2
<b>合计</b>	<b>393</b>	<b>96</b>	<b>254</b>	<b>2</b>
同类交易总额	2,588,919	2,915,166	3,018,283	2,804,25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0%	0.01%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665	80,346	-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1,006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1	10,035	-	-
<b>合计</b>	<b>10,131</b>	<b>59,700</b>	<b>581,352</b>	-
同类交易总额	38,541,310	30,148,645	16,835,251	15,298,34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20%	3.4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3-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	490,633	-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568	-	-	-
<b>合计</b>	<b>147,568</b>	<b>490,633</b>	-	-
同类交易总额	27,016,028	39,720,679	40,935,627	6,284,96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5%	1.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表 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99,501
<b>合计</b>	-	-	-	<b>99,501</b>
同类交易总额	34,202,549	18,401,637	12,906,700	10,918,17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表 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	294,000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200	-	-
<b>合计</b>	-	<b>194,200</b>	<b>294,000</b>	-
同类交易总额	1,675,384	9,853,736	1,243,993	2,499,28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1.97%	23.63%	-
-----------	---	-------	--------	---

向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3-77 向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450	66,520	19,300	12,340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7,180	287,180	287,18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4,443	54,033	42,314	27,725
<b>合计</b>	<b>458,073</b>	<b>457,733</b>	<b>398,794</b>	<b>40,065</b>
同类交易总额	129,555,217	112,444,559	101,053,924	94,767,10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5%	0.41%	0.39%	0.04%

拆出资金

**表 3-78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78	-	-
<b>合计</b>	<b>-</b>	<b>3,878</b>	<b>-</b>	<b>-</b>
同类交易总额	2,631,125	3,774,646	1,298,773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1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表 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4	6,019	-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8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605	-	-
<b>合计</b>	<b>6,034</b>	<b>113,842</b>	<b>-</b>	<b>-</b>
同类交易总额	11,524,109	6,285,463	7,557,306	11,854,59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1.81%	-	-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80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83	8,482	-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57	27,642	-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95	170	750	112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1,695	1,380	-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59	15,813	1,723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125	417	47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	556	-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452	9,952	6,139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8	7,898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26	-	-
青岛聚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53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622	22,634	-	-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	-	-	40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9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65	1,869	1,868	1,615
<b>合计</b>	<b>33,577</b>	<b>53,524</b>	<b>62,544</b>	<b>3,968</b>
同类交易总额	8,866,437	10,099,681	8,824,691	8,667,49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8%	0.53%	0.71%	0.05%

## 应收利息

表 3-81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	1,817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	334	-	-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11	-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8	97	28	20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76	62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32	45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0	-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9	408	382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	842	-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7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	397	565	510
<b>合计</b>	<b>2,391</b>	<b>3,556</b>	<b>3,910</b>	<b>530</b>
同类交易总额	1,493,640	1,138,414	801,503	905,9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6%	0.31%	0.49%	0.06%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82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40	9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	674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	-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4	-	-	-
<b>合计</b>	<b>307</b>	<b>-</b>	<b>2,714</b>	<b>96</b>
同类交易总额	187,908	213,388	219,021	163,6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6%	-	1.24%	0.06%

信贷资产转让

**表 3-83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9,130	-
<b>合计</b>	<b>-</b>	<b>-</b>	<b>49,130</b>	<b>-</b>

银行承兑汇票

**表 3-84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	-	-	-
<b>合计</b>	<b>225,500</b>	<b>-</b>	<b>-</b>	<b>-</b>
同类交易总额	8,574,137	6,806,537	6,349,096	6,381,0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63%	-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3-8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81	15,831	22,328	29,713

#### (三)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15-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本行经营过程中正常

发生的，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5 名；本行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 1 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86 本行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刘仲生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5
2	刘宗波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21.5
3	贾承刚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21.5
4	王建华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21.5
5	刘冰冰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21.5
6	姜俊平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21.5
7	胡文明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21.5
8	王珍琳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21.5
9	栾丕强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5
10	商有光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5
11	彭小军	男	美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5
12	林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5
13	孙国茂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5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刘仲生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办事员；199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历任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担任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日照市银监分局，担任统计信息科科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计划处办事员；1985年10月至1986年10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任计划处办事员、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担任综合部科员；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担任办公室科长；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历任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担任筹备办公室副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历任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1991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担任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历任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担任副行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青岛银监局，历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0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姜俊平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3年3月，于北海舰队服役；1983年3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青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1991年8月至今，任职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胡文明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兆峰陶瓷（日照）瓷质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科长、副部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珍琳女士，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1976年9月至1981年12月，任职于即墨纺织机械厂，担任出纳；1981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即墨发制品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处长；199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融证券部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彭小军先生，1968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第一资本集团数据及风险管理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富国银行风险管理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Next Card Inc商业规划分析业务副总裁；2002年至2008年，任渣打银行台湾地区董事总经理、全球决策分析业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0年，任新桥资本/深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10年至2011年，任益佰利集团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中国银联产品总监、战略顾问。现任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注册地美国）的董事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林盛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1982年8月至1983年10月，在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83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从事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国茂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季刊）主编，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 2、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8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87 本行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柳兴刚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5
2	牟黎明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5
3	马鲁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5
4	李庆香	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5
5	卢正明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1.5
6	褚衍坤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1.5
7	胡明	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5
8	李晓澜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5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人民银

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担任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反洗钱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牟黎明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发展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流亭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行长；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马鲁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担任崂山区沙子口信用社储蓄员；1990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崂山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李村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室会计、营业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青岛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资金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李村农村信用社，担任小村庄分社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历任鞍山路支行、香港中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2017年9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市场部督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卢正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交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褚衍坤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崂山风景区管理局，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崂山区审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商务局，担任机关纪检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崂山区中韩街道，担任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协调办公室，历任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1994年2月至1997年8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曾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晓澜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担任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担任副局长；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黄岛区辛安街道，担任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9年3月至

2017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3-88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刘宗波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2021.5
2	贾承刚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2021.5
3	丁明来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1.5
4	王建华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2021.5
5	李春雷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1.5
6	范元钊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2021.5
7	姜秀娟	女	中国	行长助理	2021.5
8	隋功新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1.5
9	姜伟	男	中国	风险总监	2021.5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刘宗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 2、贾承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 3、王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金体改办，担任综合组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历任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个人银行部科员；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历任农村信用社非

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青岛农商银行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12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行长。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信贷员；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城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主任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崂山县北宅信用社，担任会计；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财务会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即墨支行行长。

隋功新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历任计划

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担任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青岛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担任财务科科员；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青岛高科园联社，担任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 1、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表 3-89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7 年税前薪酬	2018 年 1-9 月税前薪酬
1	刘仲生	1,971.8	1,415.4
2	刘宗波	1,659.4	1,231.3
3	贾承刚	1,124.3	878.1
4	王建华	1,148.5	878.0
5	刘冰冰	-	-

序号	姓名	2017年税前薪酬	2018年1-9月税前薪酬
6	姜俊平	81.1	75.1
7	胡文明	75.1	87.0
8	王珍琳	93.5	87.0
9	胡明	148.7	160.6
10	商有光	40.2	160.6
11	彭小军	21.8	142.7
12	林盛	27.8	160.6
13	孙国茂	-	11.9
14	柳兴刚	1,527.1	1,175.3
15	牟黎明	816.7	699.5
16	马鲁	902.7	634.3
17	卢正明	93.5	81.1
18	李庆香	87.0	87.0
19	褚衍坤	59.1	87.0
20	栾丕强	48.6	87.0
21	丁明来	1,212.1	919.8
22	李春雷	1,079.9	839.7
23	范元钊	916.9	656.7
24	姜秀娟	862.6	643.5
25	隋功新	936.5	643.9
26	姜伟	895.7	632.3
27	李晓澜	-	6.0

注：1、本行非执行董事、外部和股东监事仅在本行领取履职费用。

##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表 3-90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1	刘仲生	董事长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刘冰冰	董事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	姜俊平	董事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农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胡文明	董事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型钢有限公司董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日照旭日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5	王珍琳	董事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董事；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即发新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	胡明	外部监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	商有光	独立董事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注册地美国）董事合伙人；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9	林盛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山东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孙国茂	独立董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1	卢正明	股东监事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12	褚衍坤	股东监事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3	李庆香	外部监事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启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4	栾丕强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15	李晓澜	外部监事	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 1、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合计持有本行 4,750,000 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本行 11,090,000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3-9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刘仲生	董事长	500,000	无
刘宗波	董事、行长	500,000	无
贾承刚	董事、副行长	500,000	无
丁明来	副行长	500,000	无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王建华	董事、副行长	500,000	无
马鲁	职工监事	450,000	无
范元钊	行长助理	450,000	无
姜秀娟	行长助理	450,000	无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450,000	无
姜伟	风险总监	450,000	无
高建玲	刘宗波配偶	100,000	无
刘汉青	刘宗波子女	800,000	无
张严翠	王建华配偶	800,000	无
杜海燕	牟黎明配偶	800,000	无
段云清	贾承刚配偶	1,000,000	无
贾成山	贾承刚兄弟姐妹	150,000	无
贾瑞秀	贾承刚兄弟姐妹	200,000	无
陈祥谦	贾承刚兄弟姐妹的配偶	400,000	无
史晓炜	隋功新配偶	800,000	无
史晓琳	隋功新配偶的兄弟姐妹	1,600,000	无
万萍莉	丁明来配偶	800,000	无
丁洁	丁明来兄弟姐妹	70,000	无
丁月	丁明来兄弟姐妹	100,000	无
郭建忠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无
薛栋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无
李灵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000	无
刘奎英	范元钊配偶	70,000	无
兰明传	姜秀娟配偶	800,000	无
姜秀峰	姜秀娟的兄弟姐妹	800,000	无
姜秀红	姜秀娟的兄弟姐妹	500,000	无
陈文静	姜伟配偶	800,000	无

## 2、本行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

(1) 本行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本行设立时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 ①以原行社股金折股而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马鲁	450,000	-	450,000
2	范元钊	450,000	-	450,000
3	姜秀娟	450,000	-	450,000
4	段云清	1,000,000	-	1,000,000
5	贾瑞秀	200,000	-	200,000
6	陈祥谦	400,000	-	400,000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7	丁洁	70,000	-	70,000
8	薛栋	150,000	-	150,000
9	刘奎英	70,000	-	70,000

## ②本行设立时新认购股份而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刘仲生	-	500,000	500,000
2	刘宗波	-	500,000	500,000
3	王建华	-	500,000	500,000

## ③本行设立时既有原行社股金折股又有新认购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贾承刚	151,000	349,000	500,000
2	丁明来	231,000	269,000	500,000
3	隋功新	170,000	280,000	450,000
4	姜伟	161,000	289,000	450,000
5	高建玲	50,000	750,000	800,000
6	刘汉青	600,000	200,000	800,000
7	张严翠	630,000	170,000	800,000
8	杜海燕	160,000	640,000	800,000
9	贾成山	81,000	69,000	150,000
10	史晓炜	353,700	446,300	800,000
11	史晓琳	282,600	517,400	800,000
12	万萍莉	201,000	599,000	800,000
13	丁月	71,000	29,000	100,000
14	郭建忠	20,000	130,000	150,000
15	李灵	55,000	145,000	200,000
16	兰明传	201,000	599,000	800,000
17	姜秀峰	101,000	699,000	800,000
18	陈文静	101,000	699,000	80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准，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大信会计《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审验，均已足额按时缴纳，以上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发

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及其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签署的《承诺书》、《入股资金来源说明》等文件，董监高及其亲属均已承诺其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投资入股的情形。同时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及其亲属签署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认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奖励的情况。

(2) 本行设立后，史晓琳和姜秀红增加了持有本行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人本次转让前持有本行股份数(万股)
1	2014.04.04	史铭骧	史晓琳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80.00
2	2016.10.18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1.8元/股	双方协商	-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史晓琳及姜秀红的访谈，史晓琳及姜秀红受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受让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奖励的情况。

(3) 本行设立后，高建玲减持了持有本行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4.12.19	高建玲	隋文萍	25.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4.12.19	高建玲	刘勇	8.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3	2014.12.24	高建玲	秦道岭	5.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4	2014.12.24	高建玲	杜海松	32.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高建玲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减持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史晓琳及姜秀红外，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设立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认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奖励的情况。史晓琳及姜秀红均确认其在发行人设立后受让股份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受让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高建玲转让股份及史晓琳、姜秀红受让股份已履行了发行人关于股份转让的内部流程；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控制的企业。

##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简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3-9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801,098	26,904,756	24,578,072	21,729,7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24,109	6,285,463	7,557,306	11,854,593
拆出资金	2,631,125	3,774,646	1,298,7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6,894	2,170,311	-	-
衍生金融资产	5,804	5,5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5,384	9,853,736	1,243,993	2,499,286
应收利息	1,493,640	1,138,414	801,503	905,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03,356	106,756,866	95,784,510	90,141,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41,310	30,148,645	16,835,251	15,298,3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02,549	18,401,637	12,906,700	10,918,1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016,028	39,720,679	40,935,627	6,284,966
投资性房地产	223	223	345	917
固定资产	2,964,710	3,091,974	1,445,985	1,486,896
在建工程	713,165	635,221	2,135,222	2,025,309
无形资产	89,260	83,826	66,904	4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757	1,057,257	915,060	750,422
其他资产	1,321,593	1,025,066	1,038,028	1,134,464
<b>资产总计</b>	<b>278,936,005</b>	<b>251,054,239</b>	<b>207,543,279</b>	<b>165,079,9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000	73,024	5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5,575	3,410,070	5,652,673	4,273,267
拆入资金	2,407,290	2,565,497	3,707,754	2,000,00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3,882	34,3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87,600	8,405,731	3,626,000	5,908,000
吸收存款	188,702,609	173,935,299	151,019,504	129,219,136
应付职工薪酬	1,343,371	1,454,110	1,630,886	1,666,168
应交税费	634,086	668,322	655,796	669,037
应付利息	2,588,919	2,915,166	3,018,283	2,804,254
预计负债	-	-	-	7,147
应付债券	45,527,261	36,989,626	20,657,331	3,953,184
其他负债	2,896,363	2,684,421	1,326,584	1,090,476
<b>负债合计</b>	<b>258,366,956</b>	<b>233,135,655</b>	<b>191,794,811</b>	<b>151,590,6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221,443	2,221,443	2,221,443	2,214,796
其他综合收益	836,549	232,344	202,513	276,699
盈余公积	1,918,413	1,705,040	1,297,765	918,784
一般风险准备	4,089,540	3,532,256	2,743,131	2,237,876
未分配利润	5,687,343	4,423,456	3,483,406	2,841,086
<b>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19,753,288</b>	<b>17,114,539</b>	<b>14,948,258</b>	<b>13,489,241</b>
少数股东权益	815,761	804,045	800,21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569,049</b>	<b>17,918,584</b>	<b>15,748,468</b>	<b>13,489,2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8,936,005</b>	<b>251,054,239</b>	<b>207,543,279</b>	<b>165,079,910</b>

##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3-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8,866,437	10,099,681	8,824,691	8,667,490
利息支出	(4,091,948)	(4,311,321)	(3,382,606)	(3,187,279)
<b>利息净收入</b>	<b>4,774,489</b>	<b>5,788,360</b>	<b>5,442,085</b>	<b>5,480,211</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908	213,388	219,021	163,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479)	(50,186)	(39,254)	(40,804)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40,429</b>	<b>163,202</b>	<b>179,767</b>	<b>122,895</b>
其他收益	28,657	37,336	-	-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323,456	(14,386)	75,211	88,2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47,803	(39,449)	-	-
汇兑净收益	16,169	49,042	38,684	46,205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3,543	9,758	6,163	1,424
资产处置收益	5,507	85,225	88,274	11,688
<b>营业收入合计</b>	<b>5,350,053</b>	<b>6,079,088</b>	<b>5,830,184</b>	<b>5,750,682</b>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58,803)	(71,472)	(159,876)	(376,273)
业务及管理费	(1,559,165)	(2,169,534)	(1,961,621)	(1,794,602)
资产减值损失	(1,121,033)	(1,074,583)	(1,240,591)	(1,152,515)
其他业务成本	(248)	(297)	(289)	(338)
<b>营业支出合计</b>	<b>(2,739,249)</b>	<b>(3,315,886)</b>	<b>(3,362,377)</b>	<b>(3,323,728)</b>
<b>三、营业利润</b>	<b>2,610,804</b>	<b>2,763,202</b>	<b>2,467,807</b>	<b>2,426,954</b>
加：营业外收入	4,277	12,266	61,498	40,565
减：营业外支出	(10,061)	(9,612)	(19,687)	(9,012)
<b>四、利润总额</b>	<b>2,605,020</b>	<b>2,765,856</b>	<b>2,509,618</b>	<b>2,458,507</b>
减：所得税费用	(558,760)	(625,571)	(605,852)	(594,963)
<b>五、净利润</b>	<b>2,046,260</b>	<b>2,140,285</b>	<b>1,903,766</b>	<b>1,863,544</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34,544	2,136,450	1,926,556	1,863,544
少数股东损益	11,716	3,835	(22,79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878	2,047,838	1,837,119	1,831,253
<b>六、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b>0.41</b>	<b>0.43</b>	<b>0.39</b>	<b>0.37</b>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205	29,831	(74,186)	51,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793)	158,420	20,039	(21,0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998	(128,589)	(94,225)	72,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4,205	29,831	(74,186)	51,460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650,465</b>	<b>2,170,116</b>	<b>1,829,580</b>	<b>1,915,004</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749	2,166,281	1,852,370	1,915,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6	3,835	(22,79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3-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4,767,310	22,915,795	21,800,368	10,097,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	1,379,406	1,663,8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46,976	-	5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707,754	1,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581,869	4,779,731	-	1,887,3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82,600	-	-	2,429,9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925,454	1,501,7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178,352	-	1,255,293	3,664,260
收回已核销贷款	26,596	151,075	46,471	40,7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5,973,209	7,248,739	7,036,213	7,772,4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07,034	1,635,780	703,058	494,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63,946</b>	<b>38,656,574</b>	<b>35,930,296</b>	<b>29,650,888</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243,402)	(12,293,033)	(6,894,900)	(9,215,4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859,168)	(1,615,49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3,984,202)	-	-	(56,9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18,902)	(415,042)	(85,4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89,572)	(2,180,8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609,7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2,564,495)	(2,242,60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26,976)	-	(1,100,1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8,207)	(1,142,25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2,282,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3,013,634)	(3,443,755)	(2,812,919)	(2,712,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024,094)	(1,242,325)	(1,145,935)	(1,081,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584)	(1,080,737)	(1,121,855)	(1,091,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34,635)	(596,760)	(557,509)	(1,081,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55,727)</b>	<b>(36,533,289)</b>	<b>(16,516,047)</b>	<b>(16,340,064)</b>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91,781)</b>	<b>2,123,285</b>	<b>19,414,249</b>	<b>13,310,8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28,234	90,019,215	76,628,491	35,986,460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339,644	3,034,493	1,550,348	919,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738	380,814	94,366	15,5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77,616</b>	<b>93,434,522</b>	<b>78,273,205</b>	<b>36,921,51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50,723)	(105,839,541)	(114,219,702)	(51,089,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565)	(799,405)	(563,147)	(648,44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745,288)</b>	<b>(106,638,946)</b>	<b>(114,782,849)</b>	<b>(51,737,55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67,672)</b>	<b>(13,204,424)</b>	<b>(36,509,644)</b>	<b>(14,816,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55,761,109	54,572,426	33,167,235	4,441,551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3,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61,109</b>	<b>54,572,426</b>	<b>33,990,235</b>	<b>4,441,551</b>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47,277,514)	(38,524,701)	(16,626,813)	(989,902)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8,000)	(736,299)	(231,187)	(10,09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56)	(399,177)	(499,9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675,514)</b>	<b>(39,261,056)</b>	<b>(17,257,177)</b>	<b>(1,499,9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85,595</b>	<b>15,311,370</b>	<b>16,733,058</b>	<b>2,941,5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748</b>	<b>(33,205)</b>	<b>12,939</b>	<b>16,0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b>	<b>(3,845,110)</b>	<b>4,197,026</b>	<b>(349,398)</b>	<b>1,452,398</b>
加: 期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4,153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b>六、期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99,043</b>	<b>14,444,153</b>	<b>10,247,127</b>	<b>10,596,525</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3-9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2018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21,443</b>	<b>232,344</b>	<b>1,705,040</b>	<b>3,532,256</b>	<b>4,423,456</b>	<b>17,114,539</b>	<b>804,045</b>	<b>17,918,584</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04,205	-	-	2,034,544	2,638,749	11,716	2,650,465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373	-	(213,37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7,284	(557,284)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604,205	213,373	557,284	1,263,887	2,638,749	11,716	2,650,465
<b>2018年9月30日余额</b>	<b>5,000,000</b>	<b>2,221,443</b>	<b>836,549</b>	<b>1,918,413</b>	<b>4,089,540</b>	<b>5,687,343</b>	<b>19,753,288</b>	<b>815,761</b>	<b>20,569,049</b>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21,443</b>	<b>202,513</b>	<b>1,297,765</b>	<b>2,743,131</b>	<b>3,483,406</b>	<b>14,948,258</b>	<b>800,210</b>	<b>15,748,468</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1	-	-	2,136,450	2,166,281	3,835	2,170,116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7,275	-	(407,27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9,125	(789,125)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9,831	407,275	789,125	940,050	2,166,281	3,835	2,170,116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21,443</b>	<b>232,344</b>	<b>1,705,040</b>	<b>3,532,256</b>	<b>4,423,456</b>	<b>17,114,539</b>	<b>804,045</b>	<b>17,918,584</b>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76,699</b>	<b>918,784</b>	<b>2,237,876</b>	<b>2,841,086</b>	<b>13,489,241</b>	-	<b>13,489,241</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74,186)	-	-	1,926,556	1,852,370	(22,790)	1,829,580
2.所有者投入资本									
-因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823,000	823,00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8,981	-	(378,98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5,255	(505,25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00)	(400,000)	-	(400,000)
4.其他	-	6,647	-	-	-	-	6,647	-	6,647
上述1至4小计	-	6,647	(74,186)	378,981	505,255	642,320	1,459,017	800,210	2,259,227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21,443</b>	<b>202,513</b>	<b>1,297,765</b>	<b>2,743,131</b>	<b>3,483,406</b>	<b>14,948,258</b>	<b>800,210</b>	<b>15,748,468</b>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2015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25,239</b>	<b>560,801</b>	<b>1,962,693</b>	<b>2,110,708</b>	<b>12,074,237</b>	-	<b>12,074,237</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51,460	-	-	1,863,544	1,915,004	-	1,915,004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983	-	(357,98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5,183	(275,18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	(500,000)	-	(5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51,460	357,983	275,183	730,378	1,415,004	-	1,415,004
<b>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76,699</b>	<b>918,784</b>	<b>2,237,876</b>	<b>2,841,086</b>	<b>13,489,241</b>	-	<b>13,489,241</b>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表3-9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07	85,225	88,274	11,688
政府补助 <sup>1</sup>	28,723	40,036	41,252	31,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231	2,162	8,640	4,164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收入	(7,106)	(1,629)	(11,281)	471
—诉讼案件损失	(141)	(240)	(1,799)	(7,147)
—其他净收益/(损失)	166	(339)	4,999	2,4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sup>2</sup>	28,380	125,215	130,085	43,24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sup>3</sup>	(7,172)	(31,411)	(33,000)	(10,950)
<b>合计</b>	<b>21,208</b>	<b>93,804</b>	<b>97,085</b>	<b>32,291</b>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66	88,612	89,437	32,291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542	5,192	7,648	-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行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三) 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1、主要监管指标****(1)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3-97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2%	10.50%	10.67%	10.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3%	10.51%	10.67%	10.70%
	资本充足率	≥10.5%	12.60%	12.59%	12.89%	13.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19,895,721	17,215,149	14,991,523	13,489,241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19,914,712	17,228,564	14,997,292	13,489,241
	二级资本净额(千元)	-	3,695,828	3,409,602	3,114,224	2,929,133
	总资本净额(千元)	-	23,610,540	20,638,166	18,111,516	16,418,37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千元)	-	187,323,032	163,988,947	140,543,632	126,040,85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6.27%	50.90%	36.61%	43.73%
	存贷款比例(母公司)	≤75%	68.53%	64.13%	66.59%	73.31%
	流动性缺口率(母公司)	≥-10%	3.98%	1.59%	5.40%	20.1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母公司)	≤4%	0.79%	0.85%	0.98%	1.41%
	不良贷款率	≤5%	1.71%	1.86%	2.01%	2.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56%	7.51%	5.83%	7.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2%	7.51%	8.93%	7.17%
	全部关联度	≤50%	23.89%	16.51%	20.14%	14.2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96%	4.12%	4.62%	8.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63%	13.96%	12.34%	10.12%
市场风险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3.47%	93.28%	88.39%	97.2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65%	7.16%	12.96%	15.6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4%	0.41%	0.28%	0.50%
准备金充足程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母公司)	>100%	443.06%	431.91%	414.36%	335.7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44.72%	424.96%	385.45%	329.62%
	拨备覆盖率	≥150%	273.72%	272.16%	259.66%	205.18%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迁徙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上述指标标注为“（母公司）”的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到期表内外资产\*100%，流动性缺口=90天到期的流动性资产-90天到期的流动性负债，其中90天内到期的活期存款=（活期存款-过去12个月活期存款最低额）/360\*90。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信用风险资产余额×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净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余额。

5、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 2、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3-98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0.95%	13.33%	12.77%	13.59%	12.96%	14.63%	14.3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0	0.43	0.41	0.39	0.37	0.37	0.37
--------------	------	------	------	------	------	------	------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3-99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sup>1</sup>	0.77%	0.93%	1.02%	1.20%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29.14%	35.69%	33.65%	31.2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0.32)	0.42	3.88	2.6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4</sup>	(0.77)	0.84	(0.07)	0.29

注：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789.36 亿元、2,510.54 亿元、2,075.43 亿元和 1,650.80 亿元，2018 年 9 月 30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11%，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96%和 25.72%。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583.67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331.3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5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917.9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5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515.91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1)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6 亿元、21.40 亿元、19.04 亿元和 18.6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2.42%，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16%。

本行净利润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 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77%，增长 3.08 亿元；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4%，增长 0.40 亿元；
- 3、税金及附加减少 3.05 亿元。

## **(2) 利息净收入**

### **1) 利息收入**

本行 2018 年 1-9 月利息收入为 88.66 亿元。本行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101.0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4.45%；本行 2016 年利息收入为 88.2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81%；2015 年利息收入为 86.67 亿元。

### **2) 利息支出**

2018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40.92 亿元。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43.11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27.46%；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33.83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6.13%；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31.87 亿元。

### **3) 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8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为 47.74 亿元。本行 2017 年利息净收入为 57.88 亿元，同比增长 6.36%。本行 2016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4.42 亿元，同比降低 0.70%；本行 2015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4.80 亿元。

### **4) 净利息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差分别为 2.28%、2.40%、2.78%和 3.43%，本行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9%、2.60%、2.99%和 3.69%。

## **(3) 非利息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1.63 亿元、1.80 亿元和 1.2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2%、

2.68%、3.08%和 2.14%，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4%，主要是由于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响应国家政策减免部分汇兑手续费以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 2) 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8 年 1-9 月，本行投资净收益为 3.23 亿元。2017 年，本行投资净损失为 0.14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为 0.75 亿元和 0.88 亿元。2017 年出现损失的原因是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上涨，本行债券交易产生价差损失。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分别为 3.23 亿元、-0.16 亿元、0.73 亿元和 0.86 亿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股利收入分别为 16.5 万元、197.0 万元、194.8 万元和 193.3 万元，主要是本行入股省联社的分红。

## 3) 汇兑净收益

本行汇兑净收益是指因汇率波动及汇率类衍生工具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0.16 亿元、0.49 亿元、0.39 亿元和 0.4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国际货币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和减少汇兑损失。

## 4) 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抵债资产持有收益等。本行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4.3 万元、975.8 万元、616.3 万元和 142.4 万元。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由 2015 年的 142.4 万元上升 332.79% 至 2016 年的 616.3 万元，并在 2017 年上升 58.33% 至 9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租赁收入增加。

## (4)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59 亿元、21.70 亿元、19.62 亿元和 17.95 亿元。2015 年-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 **(5) 税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0.45亿元、0.49亿元、0.34亿元和0.25亿元。

###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21亿元、10.75亿元、12.41亿元和11.53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11.37亿元、10.58亿元、11.08亿元和11.13亿元。

### **(7) 营业外收支**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4亿元、0.12亿元、0.61亿元和0.41亿元，本行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下降80.05%，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本行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51.60%，主要是其他营业外收入增长1,074.3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6万元、240.8万元、111.2万元和54.4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4亿元、0.07亿元、0.19亿元和0.08亿元，本行2016年其他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128.25%，主要是本行清理久悬账户的收入。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10亿元、0.10亿元、0.20亿元和0.09亿元，本行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长118.45%，主要是本行对部分抵债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10亿元、0.08亿元、0.17亿元和0.08亿元，2016年其他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长112.57%，主要是本行对部分抵债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 **(8) 利润总额**

本行2018年1-9月利润总额为26.05亿元。本行2017年利润总额为27.66亿元，同比增长10.21%；本行2016年利润总额为25.10亿元，同比增长2.08%；本行2015年利润总额为24.59亿元。

### （9）所得税费用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59亿元、6.26亿元、6.06亿元和5.95亿元。

### （10）净利润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0.46亿元、21.40亿元、19.04亿元和18.64亿元。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7%。

## 3、现金使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47.67亿元、229.16亿元、218.00亿元和100.98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81.78亿元、0.00亿元、12.55亿元和36.64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9.73亿元、72.49亿元、70.36亿元和77.72亿元。

本行2017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高于2015年，主要原因为本行2017年和2016年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显著高于2015年。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扩大吸收存款来源，特别是从2016年开始，积极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拓展机构类客户低成本活期存款，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显著增长。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分别为459.16亿元、348.48亿元和232.22亿元，分别较前一年末增长110.68亿元、116.26亿元、0.2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2.43亿元、122.93亿元、68.95亿元和92.1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52.90亿元、21.81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86.1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0.14亿元、34.44亿元、28.13亿元和27.12亿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60.28亿元、900.19亿元、766.28亿元和359.8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盈利能力，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量较大；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40亿元、30.34亿元、15.50亿元和9.19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10亿元、3.81亿元、0.94亿元和0.16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85.51亿元、1,058.40亿元、1,142.20亿元和510.89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5亿元、7.99亿元、5.63亿元和6.4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57.61亿元、545.72亿元、331.67亿元和44.42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本行2015年发行的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2017年发行的1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和2018年发行的20亿元绿色金融债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8.23亿元和0.00亿元，2016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本行筹建8家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股本金。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72.78亿元、385.25亿元、166.27亿元和9.90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98亿元、7.36亿元、2.31亿元和

0.10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3.99 亿元和 5.00 亿元。本行 2018 年 1-9 月，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到期较多。

## **（五）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方案须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派发股利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本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予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表决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 2015 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分配

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

#### (2) 2016年利润分配

2017年5月26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6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 (3) 2017年利润分配

2018年5月29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尚未分配股利余额为880,000元，涉及股东两户，原因是司法机关冻结股权及分红，无法进行分配。

### 3、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

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4）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 1、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2016年1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5号安泰水晶城33号楼一层、三层，法定代表人是王学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45.00%股权和表决权的6名股东（日照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市木香茶业有限公司、日照市金林物流有限公司、日照东利地毯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市富鑫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6名股东自2015年10月18日起就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

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年10月18日，本行分别与上述6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26,443.13万元、25,264.39万元，净资产为8,826.81万元、9,056.91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净亏损230.09万元、460.83万元（以上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2016年6月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是张大卫，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34.40%股权和表决权的4名股东（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4名股东自2016年3月2日起就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年10月15日，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日，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行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142,995.26万元、131,387.46万元，净资产为51,869.74万元、50,839.16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1,030.58万元、824.03万元（以上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数据未经审计）。

## 3、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



聚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8.88% 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青岛亚澳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就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4 月 29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45,048.25 万元、42,810.85 万元，净资产为 8,749.32 万元、8,535.81 万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3.51 万元、150.19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4、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23.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5 名股东（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宏泰花纸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浩浩制衣有限公司、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约定，该 5 名股东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就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2 月 26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5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

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7,722.46 万元、35,834.68 万元，净资产为 9,275.18 万元、9,302.20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亏损 27.02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243.23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5、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 299 号恒盛广场，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5.56% 股权和表决权的 1 名股东（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1 名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就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3 月 17 日，本行与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34,791.44 万元、31,682.65 万元，净资产为 8,639.66 万元、8,521.72 万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17.93 万元、55.02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6、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 1 巷 5 号，法定代表人是谷春青，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3 名股东（青岛永敬丰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县金鼎农贸有限公司、金乡县强力机械有限公司）约定，该 3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本行分别与上述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47,744.92 万元、41,568.32 万元，净资产为 10,556.85 万元、10,030.03 万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526.82 万元、518.89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7、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2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2 名股东（沂南县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腾竹泉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2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2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30,736.94 万元、28,648.20 万元，净资产为 9,682.50 万元、9,561.52 万元。2018 年 1-9 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20.97 万元、86.93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8、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路与翠屏街交界处西南角锦水城 4 号楼（一、四层），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22.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3 名股东（青岛建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成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3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3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43,753.54 万元、41,691.41 万元，净资产为 9,286.38 万元、9,282.93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3.45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275.76 万元（以上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33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

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风险因素

#### (一) 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 (1) 贷款业务风险

- ①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 ②不良贷款的风险
- ③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④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 ⑤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 ⑥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 ⑦中小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 ⑧不良贷款率高于已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的风险
- ⑨不良资产处置的风险

###### (2) 投资业务风险

###### (3) 表外业务风险

##### 2、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 6、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 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 (2) 信息技术风险
- (3) 欺诈风险
- (4) 声誉风险
- (5) 物业风险

(6) 反洗钱风险

(7) 员工风险

(8) 合规风险

## (二) 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1、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 2、政策风险
- 3、竞争风险
-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 5、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 1、外汇政策和汇率风险
- 2、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

## 二、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一) 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协议如下表列示:

表 5-1 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协议

单位: 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1	客户 A	900,000	899,400	2015/08/21	2020/08/12
2	客户 B	800,000	800,000	2017/12/11	2018/12/10
3	客户 C	800,000	799,700	2016/09/07	2026/09/05
4	客户 D	800,000	593,000	2017/03/10	2025/03/09
5	客户 E	750,000	743,400	2018/04/20	2021/04/17
6	客户 F	700,000	700,000	2015/06/26	2019/02/21
7	客户 G	700,000	700,000	2018/06/25	2021/06/24
8	客户 H	700,000	700,000	2018/09/30	2019/03/27
9	客户 I	570,000	568,100	2018/01/02	2022/12/25
10	客户 J	550,000	510,000	2016/08/12	2026/08/10

### (二) 房屋购置合同

表 5-2 本行重要房屋购置合同

单位: 千元



合同名	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房产地址
商品房销售合同	2012年3月9日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0	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T1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该笔合同为市联社与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由于市联社合并设立本行后其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接，因此该笔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接。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在有效履行期内。

###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2月，本行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软件集成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行业务需求与发展战略需要等，为本行提供价值人民币2.65亿元的核心系统及相关外围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 （四）本行发行的债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455.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5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194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1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5.20%。

本行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4.7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亿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4.5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共71笔，账面价值合计为410.27亿元。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件数（笔）	贷款余额（千元）	减值准备金额（千元）	准备金率（%）
正常	2	691	17	2.47
关注	29	225,200	34,979	15.53
次级	37	52,035	19,475	37.43
可疑	2,398	1,122,612	798,673	71.14
损失	549	151,837	151,837	100.00
<b>合计</b>	<b>3,015</b>	<b>1,552,375</b>	<b>1,004,981</b>	<b>64.74</b>

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中，涉及与关联方诉讼、仲裁案件 0 笔，涉及金额 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6 笔，涉诉金额共计 55,735.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计提共计 27,094.45 万元。其中：关注类 5 笔，总标的金额为 17,056.55 万元；次级类 2 笔，总标的金额为 3,303.08 万元；可疑类 17 笔，总标的金额为 31,576.72 万元；损失类 2 笔，总标的金额为 3,798.86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排名前十大清单如下：

表 5-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排名前十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阶段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	五级分类
1	青岛耐克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言伍	借款纠纷	7,306.58	执行中	7,000.00	1,092.92	关注
2	济南海意净雅餐饮有限公司、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衡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净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桂君、王春杰、田爱岭、张永舵	借款纠纷	3,903.50	已起诉	3,724.50	2,265.24	可疑
3	青岛新永安服饰有限公司、宋庆友、董远兰、王晓楠	借款纠纷	3,644.49	已起诉	3,499.00	546.30	关注
4	青岛合一工业有限公司、青岛欧亚集团有限公司、李祥健、纪晓慧、杨振恩	借款纠纷	3,673.35	执行中	3,452.00	3,036.72	可疑
5	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永升	借款纠纷	2,924.36	已判决	2,786.00	1,858.26	可疑
6	青岛肯英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赵新、陈绍强、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792.69	已申请执行	2,706.42	2,706.42	损失
7	青岛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玉娟、纪晓慧	借款纠纷	2,553.80	执行中	2,450.00	1,730.77	可疑
8	青岛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大和永安服装有限公司、青岛加之林木业有限公司、青岛风鸟住宅设施有限公司、宋庆友、童远兰、宋庆海、崔复新、唐桂英、张洋、刘世军、刘建霞	承兑汇票垫款纠纷	2,210.00	已起诉	2,120.00	331.00	关注
9	青岛佳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纪晓慧	借款纠纷	2,199.15	执行中	2,068.00	1,445.33	可疑
10	青岛融汇达工控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祥健、纪晓慧	借款纠纷	2,082.26	执行中	1,800.00	1,437.66	可疑

注：青岛肯英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赵新，陈绍强涉诉金额为 410.52 万美元，贷款本金为 393.42 万美元。

本行关注类贷款涉诉主要原因是本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对该部分借款人进行诉讼保全。上述贷款五级分类符合风险分类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分类未调整为不良的共计 5 笔，均分类为关注类贷款，涉诉金额合计 17,056.55 万元，分类未调整为不良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本息逾期 天数	五级 分类	未计入不良原因
1	青岛耐克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孙言伍	7,306.58	本金逾期 82 天，利息 逾期 81 天	关注	1、抵押物所在地理位置较好，价值充足，易于变现，未被第三方起诉查封，预计不会产生损失；2、本行起诉该客户的目的是保障发行人抵押物优先受偿权安全并防范信贷风险，未将该笔贷款划为不良。3、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均未到 90 天。
2	青岛新永安服饰有限公司、宋庆友、董远 兰、王晓楠	3,644.49	本金未 逾期，利 息逾期 71 天	关注	1、企业实际控制人涉嫌违纪，被有关部门审查，本行行为保全信贷资金安全，采取了查封保全措施；2、该借款人在本行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地理位置优越、价值充足易于变现，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损失；3、贷款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未达 90 天。
3	青岛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大和永安 服装有限公司、青岛 加之林木业有限公司、青岛风鸟住宅设 施有限公司、宋庆友、 童远兰、宋庆海、崔 复新、唐桂英、张洋、 刘世军、刘建霞	2,210.00	本金逾 期 32 天，利息 逾期 9 天	关注	1、企业实际控制人涉嫌违纪，被有关部门审查，我行为保全信贷资金安全，采取了查封保全措施；2、我行经与借款人以及保证人沟通，还款意愿良好，均表示能够归还贷款本息；3、该部分贷款 2,21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回结清，不再发放。
4	青岛琪源锻压机械有 限公司	2,070.72	本金及 利息均 未逾期	关注	1、借款人实际控制人被司法部门审查，本行为保全信贷资金安全，对抵押物查封保全；2、借款人目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按时归还本行贷款本息，且还款意愿良好；3、本行抵押物地理位置优越、价值充足易于变现，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损失。4、贷款本金和利息均未逾期。
5	山东同源进出口有限 公司、青岛大溪地海	1,824.76	本金未 逾期，利	关注	1、我行抵押物价值充足，且地理位置较好，易于变现，变现价值能够覆

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刘雳、刘守鸿、徐德圣、阮加良		息逾期 71 天		盖我行贷款本息；2、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强，且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计划加快抵押物处置，尽快化解信贷风险；3、保证人青岛大溪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刘雳、刘守鸿、徐德圣、阮加良代偿意愿较强，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开展逾期贷款风险化解；4、发行人起诉该客户的目的是保障发行人抵押物优先受偿权安全并防范信贷风险。5、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均未达 90 天。
------------------------------------	--	-------------	--	---

本行按照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的减值”之“（1）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贷款逾期期限，抵押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诉讼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的估值，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

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的影响。本行就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考虑了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本行就其他公司贷款和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该类公司贷款和垫款的历史损失率，损失衍化期（即从信用事件发生如逾期到识别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

因此，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政策已经充分考虑了本行涉及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贷款的影响。本行涉及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谨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符合发行人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会计处理谨慎。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9 笔，共涉及金额 332.09 万元，涉及与关联方诉讼、仲裁案件 0 笔，涉及金额 0 元。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0532-66957767	0532-85933800	隋功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3084016	0755-82943121	石允亮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025-83304480	025-83329335	贾仟仟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010-85085000	010-85185111	唐莹慧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知春路6号锦秋国家大厦7层A03室	010-82330610	010-82961376	王建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8888	-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	-	-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时间：	2019年2月14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19年2月19日
申购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缴款日期：	2019年2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6:00。

### 三、 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qrcb.com.cn](http://www.qrcb.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2月11日